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 預算案（114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066551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113年8月30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2518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經提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13年11月20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詢答，復於12月16日舉行第2次聯席會議，繼續對本案進行處理，均由財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並於12月16日審查完竣。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宗煌、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智勇、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張副院長永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教育部鄭部長英耀、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交通部伍政務次長勝園及林常務次長國顯、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泰源、環境部彭部長啟明、文化部李部長遠、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說明：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係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流量)及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存量)，均符合條例第7條及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109年7月2日同意辦理後期4,200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爰總額上限為8,400億元，截至第4期已編列7,697億元，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嗣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114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703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主要包括：

- 1.經濟部主管編列207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

風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等。

- 2.交通部主管編列145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等。
- 3.內政部主管編列127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改善地方政府行政中心、戶政、地政、警政與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等。
- 4.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48億元，包括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等。
- 5.農業部主管編列42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
- 6.教育部主管編列41億元，包括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
- 7.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34億元，包括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衛生機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
- 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17億元，包括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雲端服務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Å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等。
- 9.文化部主管編列14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1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1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4.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社會福利支出 36 億元，占歲出總額 5.1%，一般政務支出 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4.4%。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703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206.87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編列138.57億元，包括：

- (一)水與發展：係辦理水庫防淤隧道、供水系統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水資源工程，以促進水庫永續經營、提升蓄水水質、增加常態供水與備援能力、提升飲水安全衛生及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25.54億元。
- (二)水與安全：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之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等整體改善工作與相關先期作業等，以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降低淹水風險，所需經費101.10億元。
- (三)水與環境：係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環境改善，以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等，所需經費11.93億元。

二、綠能建設編列16.75億元，包括：

- (一)建構儲能併網環境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所需經費3.58億元。
- (二)協助廠商開發國產智慧電動巴士及關鍵零組件升級與推動電動小貨車亮點示範所需經費3.31億元。
- (三)建立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試驗場域及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所需經費4.40億元。
- (四)建構海域擬真測試環境與開發海事工程模擬培訓技術所需經費1.50億元。
- (五)強化國家級綠能標準檢測認證能量及辦理花東地熱潛能區探勘等所需經費3.96億元。

三、數位建設編列37.08億元，包括：

- (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係開發國內自主之空品與水質複合感測器等所需經費0.56億元。
- (二)基礎建設環境：係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系統移轉至雲端環境，優化系統架構及備份備援機制，另導入資安管理工具，強化雲服務安全韌性，所需經費0.44億元。
- (三)產業數位轉型：
 - 1.引進國際級大廠在臺前瞻研發布局，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所需經費18億元。
 - 2.發展智慧顯示前瞻技術與智慧生活應用所需經費4.60億元。
 - 3.強化我國半導體設備與技術及關鍵材料所需經費4.55億元。
 - 4.其他計畫所需經費5億元。

(四)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 1.發展智慧顯示整合性系統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服務驗證，以帶動顯示產業技術及服務輸出國際，所需經費2.99億元。
- 2.協助中小企業接軌5G創新應用服務及擴大創新應用場域，以帶動智慧化升級與轉型，所需經費0.94億元。

四、城鄉建設編列13.51億元，包括：

(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係辦理產業園區之公共設施興建、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及屏東園區擴區等所需經費8億元。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針對地方政府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之審核及補助，所需經費5.51億元。

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0.96億元：係推動客製化培訓、產學合作培育、補助企業自主培育人才等多元方式，培養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以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經費。

(參)交通部林常務次長國顯說明：

為提振經濟成長動能，本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各項計畫之推展，管控階段里程碑，並加速已發包工程之執行，展現前瞻建設具體成果；另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累積營運模式經驗，檢討並適時扶植關鍵產業國產化產業鏈，打造彈性低排碳及永續運輸之社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144億5,671萬元，謹就各項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共編列56億6,410萬元，包括：

(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 1.為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連結田中車站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提升彰化地區大眾運輸聯外交通便利性，辦理臺鐵田中站新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工程。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4,500萬元，辦理先期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 1.為串連淡水地區觀光景點，解決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問題，辦理綠山線及藍海線路網建設。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400萬元，辦理第2期路線設計、先期工程施作、專案管理及監造等。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 1.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方發展，以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第二期工程辦理自金城機廠至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路線。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元，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施作及相關配合作業等。

(四)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 1.為完備桃園市捷運路網，串接桃園、中壢、航空城與八德等重要都心，辦理桃園捷運綠線G01站往西延伸銜接捷運機場線A23站之捷運建設。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7,00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

- 1.為高雄都會區發展需要，利用現有高雄捷運紅線進行延伸，完成後可與臺鐵銜接轉乘，達到服務北高雄岡山地區民眾，並促進岡山車站周邊地區發展。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860萬元：係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

(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 B 階段)

- 1.為帶動沿線重要科技產業園區之大眾運輸旅運需求，促進岡山及路竹地區之發展，完工通車後將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提升園區產值。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5,73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

(七)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1.為提升集集支線整體服務強度，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辦理沿線各車站硬體建設、軌道線形及邊坡穩定檢測改善等。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元，辦理車站旅運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作業及主體發包工程、隧道及邊坡改善統包工程施工等。

(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1.為產生騰空土地效益，使站區開發結合車站古蹟保存，強化臺南古都風貌為目標，辦理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之鐵路地下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站等2座地下通勤站。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0億1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及監造管理等。

(九)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 1.透過民雄車站及相關臺鐵路線高架化，消除沿線5處平交道、3處陸橋及1處地下道，達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5,000萬元，辦理土建及系統機電設計、專案管理、臨時軌施工作業等。

(十)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 1.為提供進出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優質運輸服務，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競爭力及形象，將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站興建時程，增建A14站，並妥設行李處理與旅客服務等相關設施。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5,600萬元，辦理A14站基礎設施、結構工程、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十一)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

為提升東部聯外軌道運輸速度及效率，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1,130萬元，就高鐵延伸宜蘭路線方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等。

二、「城鄉建設」共編列76億9,911萬元，包括：

(一)海洋觀光計畫

- 1.為打造國際化、優質化之海洋觀光環境，並促進航運產業升級，提升海運航線載客數，帶動臺灣東部與離島地區發展，辦理郵輪港埠設施及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改善升級等。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7,881萬元，辦理郵輪靠泊、接駁之港埠、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新闢航線獎勵補助等。

(二)遊憩親水計畫

- 1.為強化港區土地及既有設施活化利用，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與國際級產業進駐投資，打造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港埠遊憩觀光新場域。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00萬元，辦理高雄港1—10號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等。

(三)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 1.為打造國際級景區，並結合地方區域旅遊帶之串聯，整體改造觀光體質，選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六大景區，配合產業健檢及資源盤整，加速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整備旅遊帶頂尖景點，串接國家風景區遊程，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另透過臺鐵車站風貌改造，提升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7,030萬元，辦理亮點工程周邊景觀改善、旅遊帶串聯及臺

鐵車站站房設施改善等。

(四)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1.優先補助辦理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改善項目，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停車需求。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41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 1.優先補助辦理沿線具有特殊景觀、歷史建物、地方特色據點與離島及偏鄉地區等，透過道路整合改善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品質。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4億4,400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邊溝改善、道路綠化之植栽與綠帶設置等工程。

三、「綠能建設」共編列1億5,450萬元，包括：

(一)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

- 1.透過地方政府結合客運業者示範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讓民眾能瞭解並體驗氫燃料電池大客車運行，累積營運模式經驗，盤點與建置基礎設施，檢討產業環境。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2,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路線所需經費。

(二)智慧電動巴士 DMIT－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

- 1.藉由與內政部地政司合作之數位場域、建構產製高精地圖技術應用，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圖資變異偵測及自動化更新開發，以智慧巡檢車搭配巡檢底圖產製並定期更新圖資，發展智慧公路環境，進一步應用於省道公路管理。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450萬元，辦理省道巡檢底圖，另有巡檢車軟硬體整合、精進公路設施 AI 自動辨識工具及圖資自動化更新工具等工作項目，並持續進行巡檢流程優化與實證作業。

四、「數位建設」共編列6億8,800萬元，包括：

(一)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 1.為吸引國際大型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促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於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辦理國道、省道及高鐵沿線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4億8,200萬元，辦理光纜通道相關工程施作等。

(二)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

- 1.為因應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提升地震預警效能，以達減少災害為目標，辦理建置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及研發臺灣新一代地震預警作業技術等。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600萬元，辦理增建井下地震觀測站設備、開發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作業模組及推動強震即時警報應用等。

(三)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

- 1.為在氣候暖化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之趨勢下，增進國家氣象作業與預警效能，建置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及更新相關資通訊環境等。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8,000萬元，辦理擴增大量資料儲存量能總儲存空間、擴大軟體定義式網路涵蓋範圍、建立資料湖儲存系統。

(四)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

- 1.為提升交通服務效率及鐵路運輸安全，運用5G技術掌握城市內人流、車流及交通號誌系統即時狀況，以強化交通運輸管理及提升交通資訊服務品質。
-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000萬元，辦理建立5G智慧聯網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打造5G智慧公路應用服務典範及5G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等。

五、「水環境建設」共編列2億5,1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以減少排洪瓶頸。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5,100萬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等。

(肆)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說明：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本部主管編列第5期特別預算案含括四大建設項目，其中水環境建設編列34億元、綠能建設編列5億5,000萬元、數位建設編列3,257萬6千元及城鄉建設編列87億3,385萬元，共計編列127億1,642萬6千元。

主要計畫項目編列情形：

一、水環境建設

- (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編列33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及都市總合治水措施，透過雨水下水道與滯洪池建設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目標改善淹水面積，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
- (二)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編列1億元，係補助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延續工程及強化亮點計畫鄰近水環境之水質改善，並結合生態保育，期能擴大成效，加速改善全國水域水質，營造親水空間，共創永續生態環境。

二、綠能建設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編列5億5,000萬元，為本期新增業務。依據淨零建築路徑4大主軸，規劃健全新建建築物淨零設計規範與完備技術基礎、淨零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落實、公私協力推動既有建築物淨零轉型發展等7大策略，以推動住宅部門、建築淨零排放及智慧淨零建築產業發展，落實建築物的節能減碳成效。

三、數位建設

- (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編列2,200萬元，係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應用程式，並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將防災意識及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 (二)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設計畫)編列1,057萬6千元，係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整合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辦，並協助各機關建置擴充詮釋資料，建構國家空間資料資產目錄，提供各界整合查詢服務。另改善網站介面及簡化申請方式，讓各項服務與資料申請更為即時便利。

四、城鄉建設

-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65億元，係透過「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5大推動主軸辦理，並同時提升街道安全性、生態性、暢行性、經濟性與永續性等，讓道路環境品質全面性升級與進化。
-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22億3,385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政、地政、警政、消防機關廳舍及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等，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強化基層公共服務需求，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

(伍)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說明：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7億5,534萬6千元，辦理「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謹就各項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 (一)緣由：為「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提升雲端服務之韌性與品質」與「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教育部及本部共同推動，114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0億3,000萬元。
- (二)內容：分為3個細部計畫執行

1.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國科會)。

2.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教育部)。

3.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本部)：調整政府骨幹網路架構，提升骨幹網路韌性及效率；推動及輔導內政部等11個機關29項重要為民服務系統移轉公有雲；擬訂公有雲服務相關參考指引文件，供政府機關參考，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354萬5千元，係強化介接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韌性及政府公有雲環境等所需經費。

(三)重要性：本計畫建構先進網路設施，提供安全可靠的數位基礎設施、雲端應用、國際合作等資訊應用環境，以提升公共服務網路的傳輸效率和雲端服務的韌性。

(四)預期效益：提升政府部門網路交換效能，強化與國際雲端服務業之網路連結、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網路骨幹、提升全國縣市網路中心網路頻寬、提升政府國際服務網(GSN)網路骨幹頻寬與管理效率之網路韌性及完備政府數位服務雲端環境。

二、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一)緣由：為提升孤島地區通訊品質，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改善8處以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的可用性，以確保我國整體通訊網路可靠度，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

(二)內容：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800萬元，係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強化通訊平臺（備援電力、備援傳輸、基礎設施等）改善孤島地區通訊8案以上等所需經費。

(三)重要性：評估無訊號或易成通訊孤島地區設置或強化行動寬頻網路的可行性，據以推動電信事業於亟需改善之重點區域，布建行動寬頻網路，改善偏鄉孤島地區之通訊可用性。

(四)預期效益：提升孤島地區通訊品質，確保災害期間能撥打緊急電話及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一)緣由：配合我國數位建設2.0以「5G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推動策略，「推動5G發展」為重要建設項目，規劃辦理5年期(110至114年度)「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二)內容：為加速5G網路建設，優先於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5G服務密集地區強化5G網路，推動5G應用發展，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6億9,351萬5千元。

(三)重要性：本計畫配合行政院5G發展策略，打造適合5G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5G

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5G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5G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可加速行動寬頻業者投資建設我國5G網路，帶動我國5G智慧服務發展，同時讓國民能體驗5G多樣化應用服務，並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民眾運用5G服務，活化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益，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四、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 (一)緣由：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頻譜資源之管理應即時掌握新興創新應用與技術發展，並具體提出短、中、長期之規劃，來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以持續往「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國家發展願景方向邁進。
- (二)內容：研析整理 ITU 有關衛星、行動、航空、航海、固定等業務頻段、特殊應用之限制、干擾防範建議，分析 WRC-23各議題討論結果及 WRC-27潛在議題跟進等工作，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00萬元。
- (三)重要性：本計畫對於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率至關重要，確保我國各類業務在頻率使用上的合法性與安全性，從而減少干擾、促進無線通信的穩定性。
- (四)預期效益：確保我國頻率規劃與國際接軌、促成整體通傳產業新創發展、修正頻譜供應政策規定、超前部署頻譜整備作業。

五、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 (一)緣由：本計畫延續前瞻第4期計畫，以獎勵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加速布建5G基地臺、強化及優化基地臺之防救災通訊平臺，及改善或強化偏遠地區行動寬頻訊號。
- (二)內容：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推動偏鄉地區普及建設所需經費，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2,500萬元。
- (三)重要性：鼓勵電信業者持續於無行動訊號的偏遠地區、山區加速設置90臺以上5G基地臺，強化行動通訊平臺，確保災害期間通訊網路之韌性。
- (四)預期效益：提高偏鄉及山區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率，強化通訊設施韌性，促進民眾對電信服務的近用權利。

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 (一)緣由：為應國家發展之資安防護及研發人力需求，行政院訂頒「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至113年)」，據以厚植資安專業人才，挹注資源布建資安培育環境，解決資安專業人才及跨域人才短缺問題，培育具實戰經驗頂尖人才及前瞻實作應用

研究人才。

- (二)內容：以「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為目標，從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及技術驗證與移轉等5個面向著手，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能量，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5,800萬元。
- (三)重要性：持續培育資安專業人才及建構數位應用資安生態系，積極推動資安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資安生態系注入更多活力，使我國具備國際一流水準前瞻研究能量。
- (四)預期效益：擇優挑選產學政軍之人才進行實戰演練培訓，使其具有更強資安防禦實力及獲較優渥就業機會，並作為國家緊急調用人力之後盾；進行政府機關短中期應用技術研究及國家長期關鍵核心基礎研究，培育並厚植我國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自主能量；提供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之實證場域，輔導大學區網中心提供校園資安教學所需場域設施，並協調政府機關開放部分網路或應用系統供資安實習，拓展資安教學實習場域，完善資安教學設備環境。

七、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 (一)緣由：由於新興科技發展，資訊服務存取方式日益多元，傳統資安信任邊界逐漸消失，為配合總統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數位安全方案中「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保障安全與民主」及行政院首重之「五打七安」，以提高政府、產業、公民社會的資安防護能力為目標，編列本計畫。
- (二)內容：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億5,400萬元。
- (三)重要性：傳統資安防護模型已逐漸難以應對越趨複雜之網路環境及新型態資通訊科技應用，急需引入先進資安防護科技，並積極培訓機關資安人員以妥善應用。
- (四)預期效益：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提高網路身分安全，快速累積零信任導入經驗；全面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

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一)緣由：依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公公民協作機制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持續規劃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二)內容：以「地方參與、產業提案、中央補助」機制，持續透過公公民協作，以「服務在地化」、「創新生態化」、「輸出系統化」及「促進行動智慧應用擴散與生態

發展」為主軸，推動跨領域應用整合，促成智慧服務永續擴散，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元。

(三)重要性：推動城鄉創新服務永續擴散，打造智慧城市數位產業生態系、引動國產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四)預期效益：以補助我國業者推動已落地且具執行實績之智慧服務方案為主軸，預計可推動至少10個智慧應用服務，並協助於10縣市導入或擴大智慧應用試煉、輸出海外市場至少2案以上。

九、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一)緣由：基於「前瞻基礎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第1期至第4期在水、空、地、災等領域布建感測器、收集資料及運作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等成果基礎，推動產業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開發各領域資料應用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國際輸出，爰持續規劃辦理「普及與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計畫」。

(二)內容：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之資料，結合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與發展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普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並深化國際市場輸出，以促進資料經濟產業發展，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800萬元。

(三)重要性：輔導廠商運用政府民生公共物聯網之開放資料，除活化民生公共物聯網開放資料外，亦可協助廠商開發具商業價值之物聯網解決方案，並爭取國際商機，以促進我國資料經濟產業發展。

(四)預期效益：培植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開發民生公共物聯網解決方案2案，並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生態系業者114年取得國際訂單2億元，累計達10億元。

十、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一)緣由：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持續擴散計畫推動成果，並依政策方向推動創新數位技術及特定領域數位轉型，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億4,000萬元。

(二)內容：

1.政策規劃與評估：總結歷年智庫研析國內外數位轉型趨勢、現況與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成果，並協助本土成功指標式個案建立及推廣。

2.資源統整與管理：持續維運計畫平臺，確保企業申請資源及執行狀況，運作跨域專家輔導團，並鏈結既有在地青年培力，提供各行各業諮詢服務，並促進數位轉型知識外溢擴散。

3.任務型議題推動：以公私協力合作培育數位青年，並依政策方向推動創新數位技

術及特定領域數位轉型，帶動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三)重要性：

- 1.持續帶領各行各業運用 SaaS 數位轉型，綜整歷年推動成果，以擴散數位轉型經驗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為目標。
- 2.延續臺灣雲市集品牌，建置國際專區網站，篩選具備出海意願及能力的廠商，協助增加國際曝光管道，促進海外市場交流。
- 3.培育數位轉型人才，以公私協力方式培育數位青年並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同時縮短青年在學習與實作間差距及產業數位人才短缺之議題。

(四)預期效益：

- 1.總結歷年智庫研析國內外數位轉型趨勢現況與成果，持續彙整並擴充歷年典範案例，並新增發表典範案例30篇及國際曝光1篇。
- 2.持續維運計畫平臺，並促進數位轉型知識外溢擴散300家，以利轉型經驗分享擴散。
- 3.持續帶動各行各業數位營運能力升級，提升國際能見度
 - (1)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250 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 (2)推動前瞻創新主題，以推動 4,800 家次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並以國際專區促進資訊服務業者及轉型案例提升國際能見度。

十一、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 (一)緣由：藉由需求驅動服務創新機制，讓新興服務與通傳事業共同打造所需基礎環境，並透過跨部會公私協作、對焦各界期望，建構通傳數據應用、加值應用服務生態、促進全民生活福祉、增幅優勢產業，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000萬元。
- (二)內容：本計畫範疇包含擴散通傳關鍵應用服務創新商模、全球鏈結與跨境應用、通傳產業先進應用藍圖研析、應用服務水準制定與認驗證、建構數據交換價值創造發展環境。
- (三)重要性：扮演通訊傳播科技創新應用或數據創新運用之發展促進者角色，結合通傳產業業者、垂直應用場域業者、資通設備業者、系統整合商以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等，擴散民眾有感應用服務創新商模、鏈結全球跨境應用。
- (四)預期效益：通傳應用服務擴散至100家以上業者，並組建原生國際隊1隊，發展通傳跨境應用至少4案；訂定特定領域 SLA，強化通傳創新應用服務分級建議暨查核評定方法，並新增促成10家業者參與建立創新應用互聯基礎。

十二、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 (一)緣由：延續「臺灣 AI 行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2021-2025年智慧國家

方案」策略，持續培育人才、深耕技術與發展產業，實現2030年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願景，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6,000萬元。

(二)內容：推動國內產業 AI 數位轉型，開發適宜之 AI 技術與解決方案，媒合既有產業與 AI 等新興技術，培育 AI 人才，輔導孕育新創，以協助 AI 加速普及於各行各業。

(三)重要性：推動跨業合作應用，協助企業快速導入 AI 技術，降低管理落差與導入風險，建立成功的 AI 解決方案典範，促成產業 AI 化轉型，協助產業與人才的創新需求、以及落實人才培育目標，藉由「培訓產業應用人才」，累積 AI 人才實戰經驗，於實戰中進行產業人才培育。

(四)預期效益：

- 1.協助 AI 創新技術與產業需求問題對接，在提升技術能量的同時帶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透過鏈結國際資源推拓展國際商機。
- 2.培育重點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及 AI 創新應用人才，在轉型關鍵時刻，向下培育扎根人才、淬煉產業實戰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三、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一)緣由：因應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產業數位轉型發展，培育我國所需數位產業國際人才，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028萬6千元。

(二)內容：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協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落實數位轉型顧問人才培育，鏈結產官學等單位共同打造以數位科技為核心培育人才並建立試煉場域，並運用多元模式培育新興科技人才。

(三)重要性：透過連結國內產學研資源，以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養成、短期研習與交流、舉辦數位科技相關展會，來加強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以及跨域新興科技應用人才，協助加速國內產業數位轉型並使產業更加國際化。

(四)預期效益：辦理國際人才交流活動及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促成國際人才交流20人次及數位技能培訓850人次，並舉辦國際人才就業媒合交流活動至少1場次；推動以訓用證方式，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77人；透過人才創新培育機制如放視大賞競賽，培訓次世代應用人才140人次，並發展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產業落地應用2個POC(概念驗證)／POB(商業驗證)或發展解決方案。

結語：本部主管各項計畫確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需，以「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基礎建設環境」、「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5G基礎公共建設」、「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為計畫主軸，期能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加速完備5G建設、完善偏鄉行動寬頻網路與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

差、強化智慧國家安全韌性、協助產業數位化與數位轉型等效益。

(陸)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說明：

有關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作，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編列42.25億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

- 1.經費需求：6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 3.第5期預期成效：預計完成控制土砂下移量191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78公頃。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經費需求：31.82億元。
- 2.工作內容：
 - (1)國有林地治理：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程等。
 - (2)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及野溪保育治理等。
 - (3)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辦理養殖排水治理、養殖魚塢區域性防護治理及海水供水系統改善等。
 - (4)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係配合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之易淹水地區整治，將轄管灌溉區域內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等須一併改善項目，納入辦理。
- 3.第5期預期成效：
 - (1)國有林地治理：預計辦理 22 件工程，完成崩塌地處理 14 公頃，抑制土砂量 40 萬立方公尺。
 - (2)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150.46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
 - (3)水產養殖排水治理：預計可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441 公頃，減輕汛期風災養殖

產業災損，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4)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預計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28 公里及構造物 25 座，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確保國人農糧安全需求。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經費需求：2.34億元。

2.工作內容：

- (1)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補助地方政府管控及建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以協助優化水質。
- (2)水岸環境營造改善：結合漁業生產與休閒等功能，改善漁港及海岸周邊設施及環境，強化漁業休閒觀光。

3.第5期預期成效：

- (1)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預計削減至少 6 萬頭豬以上之污染量。
- (2)水岸環境營造改善：預計可提供約 0.35 公頃親水空間及營造 1 處水環境亮點。

二、數位建設：

(一)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1.經費需求：0.08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低功耗感測技術於灌排系統管理之應用，包括灌排渠道及水閘門低功耗感測系統模組佈設並完成驗證。

3.第5期預期成效：預計於新竹竹東圳示範灌區之灌排渠道系統進行實際測試驗證，以達節水(減少輸漏損失)、節力、便捷之農業灌溉用水管理目標。

(二)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經費需求：0.33億元。

2.工作內容：持續優化「國家農業空間影像資料倉儲雲端服務」，透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雲端機房，持續提供航遙測影像雲端地圖服務、人工智慧(AI)農地作物判釋服務及土壤資源與肥力診斷服務等，並依據實測結果精進及優化。

3.第5期預期成效：運用雲端運算資源的彈性與韌性，強化多元影像資料管理、共享及發布服務，以本計畫前期完成之多元農地即時現地調查機制，與航遙測影像人工智慧(AI)判釋模組透過雲端運算能力支援，達成偵測全國範圍重要作物每年3期種植生產範圍之計畫目標，成果預計支援本部及所屬機關農地利用及農作物生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綜合應用。

(三)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

- 1.經費需求：1.67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示範場域」及「推動農業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二大工作項目，係運用已成熟之4G網路，針對目標品項以生產示範點為中心連結下游集貨、加工、屠宰、通路等場域，建置農、漁、畜產業物聯網。
- 3.第5期預期成效：累積成立200個農業物聯網示範場域，並強化智慧農業成果擴散及落地應用，促進業者投入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並累計輔導80家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完成登錄，進而帶動經營管理效率及農業物聯網產業產值的提升。

三、城鄉建設：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 1.經費需求：55萬元。
- 2.工作內容：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修正計畫，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該處鳳山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 3.第5期預期成效：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完成該處鳳山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本部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崩塌復育，並廣續配合區域排水治理需要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以及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與水產養殖排水治理，降低水患威脅。

另透過雲端運算能力支援遙測影像之AI判釋運用，提供全國農田現況觀測等；並以國內智慧農業研發為基礎，結合通信技術與IoT、AI等技術連結，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示範場域，以達農業健康安全生產體系。

(柒)教育部鄭部長英耀說明：

為廣續推動教育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41億元，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3項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謹就各項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建設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 1.經費需求：教育部3.5億元。
- 2.計畫內容：
 - (1)因應各校實施線上教學與數位學習之頻寬需求，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架構及服務韌性，並配合政府雲端發展策略與跨部會及學研資料交換需求，發展教育雲 SaaS 應用服務，另維運建置內容傳遞網路服務(CDN)，就近提供數位內容

服務，提升網路頻寬使用效率。

- (2)本計畫將持續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彈性管理部分縣市網路中心頻寬，增進網路管理效能；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 TANet 骨幹頻寬，舒緩縣市網路中心頻寬不足問題；並藉由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提供師生順暢的教學資源存取環境。

3.第5期預期效益：

- (1)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架構及服務韌性，提供更穩定及安全的網路服務，以發展數位化教學及學習環境，並提升使用效率。
- (2)透過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降低教學尖峰時段頻寬使用率，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傳輸韌性；發展教育雲 SaaS 應用服務整合數位教學資源，提升資源共享及動態擴充彈性，強化雲端服務能量；建置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減少大量網路資源重複傳輸相同數位內容，分散骨幹網路流量，提升數位資源存取效率。

(二)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 1.經費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15億元。

2.計畫內容：

- (1)本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資訊安全及科技領域相關研習，以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訊教學能力，以利學校師生於數位學習及跨領域教學資源創新應用、傳播、合作與分享。
- (2)為改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於學校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設備、經費等資源不足情形，持續透過向民間租賃專業機房，並委託大專校院建置與維運公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方式，集中管理上開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以強化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系統資安風險及減輕學校人員之管理負擔。

3.第5期預期效益：

(1)完備校園數位建設

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布建校園網路，114 年度累計達 350 校。

(2)培育基礎科研人才

A.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114 年度累計達 190 校。

B.自 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行動載具 7,680 臺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人數 114 年度累計達 59 萬人。

C.辦理教師資訊設備運用能力提升研習，114 年度累計達 1,000 場，參與之教師滿意度達 80%。

D.鼓勵教師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114 年度累計達 800 件。

(3)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集中管理

A.延續租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

B.建置及維運公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114 年度累計開發至少 14 個模組，提供學校免費選用。

(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經費需求：教育部0.895億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345億元，合計1.24億元。

2.計畫內容：

(1)因應國際數位學習發展趨勢與促進公平優質教育機會，於現有的智慧學習環境建置基礎上，持續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呼應最新國際發展，導入個人化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帶動學生適性、自主學習及教師數位教學。

(2)本計畫將持續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數位教學進階增能工作坊，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教學指引等，並辦理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教學知能；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學科領域（如國語、數學、自然、英語文等）適性教學教材，發展虛擬實境、AI 輔助教學等新科技教材，搭配數位教學平臺推廣運用，支援學生個人化學習；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給予教師數位環境、資源及行政人力的支持，培養師生運用新興科技遠距教學能力。

3.第5期預期效益：

(1)提升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累計 3,000 人次，114 年度中小學在職教師參與數位教學進階增能至少 1.2 萬人。

(2)完善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及科目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及發展新科技互動教學情境教材，114 年度至少開發 535 組、教材服務全國師生數達 500 萬人次。

(3)提供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累計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示範 450 場、發展遠距教學教案 200 件、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達 70 萬人次。

(四)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1.經費需求：教育部1.32億元。

2.計畫內容：

(1)因應 5G 網路時代，本計畫將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於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引導學校善用學習載具與新科技，結合影音教學與試題教材及 VR/AR 教材等，創新實施教學，讓學生於教室內外進行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2)持續支援學生自主學習，連結現有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及學習載具與 5G 行動網路等，落實於校園內外發展智慧教學應用示範；另於已設置之 5G 智慧共享教學中心，做為遠距直播共學示範場域，運用 5G 行動通訊網路學習環境及 3D 虛擬直播教學等配備，實施遠距直播互動教學；同時結合 VR 教材、元宇宙等，進行互動情境學習，以利學生使用新科技進行沉浸式之探索學習與體驗學習。

3.第5期預期效益：

(1)持續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加速擴散與推動學生善用 5G 與新科技於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2)持續透過 5G 推動元宇宙教育應用的發展，遠距虛擬直播共學支援偏鄉學校學生之沉浸式體驗學習，打破區域之間、校際之間因教學質量和設施導致的教育發展不均衡，使人人都能享受到公平有質量的新科技體驗學習與探索學習。

二、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經費需求：教育部4.06億元。

(二)計畫內容：

配合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針對88年以前設計建造之公共圖書館執行耐震能力改善工作及補助其耐震能力補強等工程，加速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第5期預期效益：

114年度預計補助45間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一)經費需求：教育部9.27億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9.42億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0.04億元，合計28.73億元。

(二)計畫內容：

本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雙語政策。為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及提升競爭力，本部推動下列策略：

- 1.高等教育階段：持續補助全校型標竿計畫、領域型標竿計畫、普及提升計畫及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並持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 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包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學習，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以及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並擴增教學人力資源。
- 3.終身教育階段：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持續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讓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三)第5期預期效益：

- 1.藉由補助4所全校型標竿計畫、3所全校型重點培育計畫、9所領域型標竿計畫、15所領域型重點培育計畫及30所普及提升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 EMI 課程品保，促進大學國際化。
- 2.擴增雙語教學師資，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預計114年培育1,500名雙語教師；完善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化條件，讓英語從課程走入生活，全方位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協助學生做好接軌職場與國際的準備，強化年輕世代的競爭力。
- 3.透過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以提供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之機會，預計至114年累計製播1萬359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數位、城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3項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係為持續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架構及服務韌性、提供內容傳遞網路服務；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強化智慧學習與教學；建置校園5G上網應用環境與發展示範模式、均等城鄉教育機會；加速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安全性；打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

(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說明：

一、推動策略

第二階段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全程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期望為臺灣未來 30 年科技發展奠定根基，並達到強化國家競爭力、提升區域資源流通、縮短城鄉落差、培育重點領域高階專業及跨域多元人才等政策目標。

本會推動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根基於前期計畫基礎下，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擴大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範圍；布建我國先進網路，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

推動臺灣成為亞太數位樞紐，強化我國海纜陸鏈能力與網路韌性。同時因應國際產業競爭，推展半導體及資安防禦前瞻技術研發，培育產業前瞻技術跨域研發人才，期鞏固先進產業全球領先地位，加速臺灣數位轉型，累積臺灣國家數位競爭力。

二、預算編列

本會執行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計畫進度符合原規劃預定進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第五期(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6.81 億元，包括數位建設 14.95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86 億元。

第五期計畫除了持續精進第四期計畫推動項目，持續深耕基礎研究、推動跨域合作、厚植科研人才，期透過上開計畫之推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應用量能，培育跨領域的高階人才，並持續布局前瞻產業研發技術。

三、執行重點說明

(一)數位建設

本會第五期推動之7項數位建設計畫，透過優化聯網智慧應用，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及精準度；優化公共網路服務之基礎環境，提升智慧生活服務效能；布建南北骨幹光纖網路，建構國際級雲端聯網中心，打造我國成為亞太網路交換樞紐；強化新興科技資安防禦量能，發展半導體設備材料與關鍵自主、元件技術開發，培育高階半導體人才，布局前瞻技術；建置沙崙 AI 高速運算資料中心，支援產官學研界研發人工智慧相關創新應用。各推動項目如下：

1.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本計畫由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數發部等七部會及中研院合作執行，延續前期「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之成果，以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開創感測聯網產業創新為目標。

第五期本會持續推動項目包括「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數據政府防災決策應用」、「民生物聯資料平台之研發與服務」以及「公共物聯網骨幹網路實驗計畫」，並持續發展具備微小化與低功耗特性智慧微塵(Smartdust)感測器技術、地震預警及產業推動、全災害防救災資訊系統開發，完成公共物聯網骨幹網路技術之開發與建置，以因應快速變動的未來環境。

2.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本計畫整體目標為打造公共網路優化之數位整合應用環境，期透過政府網路互連之數位基盤，達成以數位治理擴大數位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計畫由本會與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合作執行，數位發展部主政。本會推動

項目為建立網路交換中心，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建置公部門雲服務環境，提供關鍵服務之備援與備份，以及建置內容傳遞網路(CDN)環境，協助原站資安防護。

第五期推動項目包含：持續提升公共服務網路的資安與智慧化管理，並推動與國際及國內重要網路交換中心之連結，持續提升學研網路之傳輸效能與韌性；持續擴增雲端服務量能。

3.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

本計畫整體目標以資安技術研發為核心，針對未來新興應用軟硬體潛在資安威脅，開發對應前瞻創新資安防護技術，強化與先進國家資安研發機構合作，深耕我國資安技術研發能量，提高國內前瞻資安技術水平，並促進資安科技擴散及提供共享服務。

第五期將持續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整體布局上中游資安學術科研，進行前瞻關鍵技術研發、培育資安科研人才，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厚植我國資安自主研發能力，提升研究團隊競合國際之影響力。

4.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

因應國際科技發展潮流，規劃 114~117 年於台南沙崙推動建置全新高速 AI 運算資料中心，規劃供高速運算主機進駐，提供 AI 運算所需之資料與算力，支援 AI 產業發展、完善我國 AI 發展的重要基礎。

將配合「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方案」，規劃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一棟節能、耐震 AI 運算資料中心，供高速運算主機進駐，支援 AI 產業發展，114 年將進行先期規劃，後續將接續以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支應工程相關經費。

5.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因應半導體產業面臨的製程微縮物理極限，透過開發適合非破壞性半導體製程元件結構檢測之關鍵技術，提前在半導體檢測的物理瓶頸上進行科學研究的極限突破，為科研基礎研究打底布局，有助於產學研界進行前瞻研發。

第五期將持續透過整合本會所屬法人國研院儀科中心自製設備技術、國輻中心光源實驗技術以及相關學研單位高解析實驗能量，針對次世代半導體材料及製程，進一步加強材料的檢測技術及研究能量，並研發全球首創可整合於叢集式之半導體製程臨場檢測設備及非破壞性精準標靶式 X 光檢測技術，優化產學研界進行前瞻研發的技術與檢測設備。

6. Å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補助學研界投入下一個十年所需的半導體先進技術先期布局，包括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矽基量子計算次系統等技術，未來將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整合涵蓋物理、化學、材料、微電子等不同領域之研究人才，以突破性的創新方法，探索突破現有框架的創新解決方案。

第五期推動項目為持續精進科研創新，挑戰「Å 尺度半導體關鍵檢測技術」、「高品質低維半導體材料」、「次奈米半導體元件與晶片」，以及「矽基量子計算次系統」等關鍵技術極限，為下世代半導體發展作超前準備。

7.海纜及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建立國家級中立且開放的雲端聯網中心，打造我國成為亞太網路交換樞紐。主要工作重點為打造國際電信機房等級之聯網中心，加速促成國際海纜業者登陸申接；建置串聯南北之骨幹光纖網路，提升我國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

第五期推動項目包含持續於南部科學園區進行新建電信等級機房大樓，作為海纜內陸介接交換之重要據點，廣續建置骨幹光纖網路往北延伸至八里，往南延伸至枋山，達成與南北海纜站之串聯，以強化我國海纜陸鏈能力與韌性。本計畫將提供便捷、高效、多選擇、備援、韌性的機房基礎環境，及搭配高速網路，提供完整的網路交換與雲端服務，期吸引海纜、電信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雲端聯網中心。

(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為促進我國青年就業，實現頂尖科技人才基地願景，合併前期國際產學聯盟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能量，結盟國內外標竿企業、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國際鏈結及海外募資，培育半導體、智慧製造等重点領域高階專業及跨域多元人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共計1項，第五期特別預算計編列1.86億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推動內容如下：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持續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串聯7個跨校整合之科研產業化平台，與全球市場需求連結，協助學研成果產業需求接軌或衍生新創事業。對焦我國核心戰略產業需求，強化跨校人才及技術媒合，提升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效益。

第五期將整合前期計畫能量後，預期推動7案科研產業化平台，累計促成產學技轉金額25億元，吸引30家富比士2000大企業合作，培育各領域人才2,500人。

四、結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奠基於過去卓越之研發成果，配合國家整體科技政策，持續滾動精進。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持續推展先進網路建設，強化我國數位網絡韌性，推動半導體製程及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前瞻創新資安防護技術及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厚植我國數位科技、資安與智慧科技之量能。回應社會與產業需求，驅動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達到均衡、韌性、健康台灣的三大目標。

(玖)文化部李部長遠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部分計編列13億8,388萬8千元，包括數位建設2億8,318萬8千元及城鄉建設11億0,070萬元。現在謹就預算編列概況及推動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一、數位建設計畫：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重點為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數位典藏檔案系統共構系統、iCulture 藝文活動整合平台之維運，與運用雲端服務隨需自助(On-demand self-service)、廣泛的網路存取(Broad network access)、共享資源池(Resource pooling)、快速且彈性布署(Rapid elasticity)及服務可量測(Measured service)之五大雲端服務特性，擴大及提升民眾服務共構平台的可用性，解決資源有效管理暨資安等議題。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為718萬8千元。

(二)影音場域之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藉由5G通訊特性，鼓勵影視音產業運用數位傳播科技進行跨域合作，辦理超高畫質內容產製與創新應用，引導業者產出具臺灣在地特色內容，與發展影音展演服務解決方案及商業模式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6,000萬元。

(三)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整合上中下游創意內容生態產業鏈、鼓勵內容力和技術力兩端業者跨域跨界合作，與協助業者導入5G及其他新興數位科技，應用於前瞻文化創意新創事業商業化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000萬元。

(四)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結合博物館數位轉型工作轉譯活化臺灣原生文化，包含：重要主題數位資源蒐整，串聯典藏機構、一般民眾、議題社群、地方區域保存當代多元文化記憶資產等；發展數位資料系統共構與平臺共創服務機制，強化效能及開放近用等；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視從業人

員口述影像紀錄、文化資產高階數位化與深化詮釋、授權應用及主題展示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600萬元。

二、城鄉建設計畫

(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以建立文化生活圈、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文化平權。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9億元，各項說明如下：

1.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的文化保存策略，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3億6,000萬元。

2.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1)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地方藝文場館專業發展，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億元。

(2)第5期特別預算預定工作：本期主要係延續及完備前期補助成果。計畫內容為賡續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地方藝文場館興建」及「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本部將依據106至113年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及輔導之訪視縣市執行狀況，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持續建構文化生活圈之藝文發展。

3.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發展文化特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活化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與美術館及展覽空間，提升場館專業營運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進行整體性的資源串聯及規劃推動。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4,000萬元，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等計畫。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及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以改善地方政府博物館、美術館及展覽館等藝文場館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0,070萬元。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703 億 0,005 萬元，減列 1 億 5,230 萬元，改列為 701 億 4,775 萬元。

通過通案決議 12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 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 2,175.23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1,297.61 億元、877.62 億元、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 億元。另外，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改列交通部公務預算的都會地區捷運計畫補助 115 年後待編預算也有 1,912.8 億元。兩者合計，未來幾年軌道建設中央政府還需要編列 2,746 億元補助款。未來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財政可能減少 6,612 億元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對中央財政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連續性計畫，政府自 106 年 9 月推動至今，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經費達成率 76.89%，預估年底可達成 96%目標。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3 億元，繼續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迄今，除了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外，也持續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管考機關彙整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個案計畫，並依年度、各執行部會或所屬單位、縣市、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彙整列表，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豐碩成果。

(三)近年因我國 ETF 大受國人喜愛，交易量不斷成長，為國庫帶來不少稅收，預估 113 年全年可達 60 億元。近期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再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及 REITs 開放雙軌制，皆預計能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爰請財政部評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之新型商品預計帶來之稅收，以及對於我國 114 年之財政狀況影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面對我國財政部已於投資資本利得、投資孳息所得的扣除，以及金融利息的扣除等提供租稅優惠，卻僅限於已投入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並未有以投資代替儲蓄，鼓勵尚未有投資習

- 慣之民眾投入資本市場之功能。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普惠金融，爰請財政部評估，如何藉由租稅優惠來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搭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與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改善，使交通安全相關之計畫能相互搭配，並配合施工積極辦理道路設計之改善，如退縮行穿線、庇護島之設置，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之問題。
- (六)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8 億 9,99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9 億元。然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北市整體捷運路網，包括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南北環段均仍需中央提升經費挹注。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另行撥補經費，以支持北市整體捷運路網之完整發展。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政府決定將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如基隆捷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桃園鐵路地下化、南部污水處理設施及偏鄉 5G 與數位建設等，轉列一般公務預算。此舉名義上為保障計畫延續，實則反映政策規劃失當與財政紀律鬆動。特別預算原屬臨時性財政工具，如今卻遭濫用以支應長期工程，已嚴重偏離預算法設計精神。上述計畫多因規劃粗糙、協調失靈與執行力不足，致使進度嚴重延宕，與不可抗力無關。政府未檢討責任歸屬，反以政策延續為由，將計畫移入常態預算，形同以預算轉列掩飾施政失能。此種操作模糊特別與一般預算界線，削弱預算控制機制與政策問責基礎。儘管轉列一般預算形式上須接受立法院審查，但在工程既成事實下，監督機制淪為橡皮圖章。若任由此種模式持續，將形成先用特別預算啟動、後以一般預算善後的常態路徑，導致治理責任虛化、財政壓力擴大。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爰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 (八)查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 億餘元，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 1,658 億餘元，占預算數 2,098 億餘元之 79.04%。各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 55 項。行政院應督促各分支計畫執行機關針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要求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5,700 萬元，分別編列於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項下。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主要基於國安與資安風險考量。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使其產品可能內建監控或後門程式，對政府系統構成滲透風險。考量兩岸關係敏感，限制中國製產品可降低政治干預與資訊操控的可能性。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為維護國家安全、穩定與治理自主的重要措施。有鑑於綠能國家隊曾於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的光電標租案，違約裝上中國製的太陽能逆變器，爰要求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之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對危險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規定，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之各項工作計畫時，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如因特殊因素確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必要，應徵得立法院同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盤點情形書面報告。

(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為強化南部地區公共設施安全，促進城鄉建設均衡發展，目前高雄多處地方機關建物年久失修、抗震性能不足，應優先重建，包括：地方警察分局、派出所等安全單位；地方稅務機關及區級行政廳舍；其次，應配合新制綠建築與節能法規，同步強化耐震與淨零碳排設計。爰建請經費優先挹注高雄地區，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如警察局、稅務機關、地方廳舍）重建計畫。

(十一)為推動南部海洋觀光與文化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高雄地區觀光及文化相關計畫資源配置，包括納入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之港區再生與文化重建工程，並擴大補助高屏六堆地區客庄聚落。高雄港區近年正進行轉型，舊港區包括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具豐富海洋觀光潛力與歷史文化資產，建請依海洋觀光、文化生活圈兩項前瞻子計畫，納入以下項目補助優先執行：鼓山漁港與哈瑪星老街觀光步道整合、旗津港區再生（碼頭立面整建、風景燈光設計）以及鹽埕區文化港灣計畫（老街空間活化、舊建築再利用）等。另外，六堆客家聚落分布於高雄美濃、杉林、六龜與屏東內埔、萬巒等區，為全國客家文化代表地區，建請結合

地方創生規劃：活化閒置聚落設施，轉型為創意產業基地、補助青年返鄉創業與藝文活動空間整建以及強化六堆文化軸線整合，推動節慶品牌行銷等。建請文化部及交通部於文化生活圈、海洋觀光或其他計畫預算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及六堆等地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予以協助。

(十二)雲林縣西螺大橋是臺灣重要的歷史建築，更是結合文化、宗教與產業觀光的重要地標。為提升當地旅遊服務品質，建置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為促旅遊中心升級，建請交通部編列西螺觀光旅遊中心－藝術兵營第 2 期經費，文化部協助歷史建築西螺大橋（含西螺延平老街、西螺生態博物館）環境周邊歷史文化建設建立西螺文化圈，打造完整觀光服務設施，提升西螺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中央研究院 4,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期間迄今，便早已著手於執行儲能系統、材料與安全性等研發事項。是以考量所規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再度以特別預算名義編列雷同業務之際，此刻乃應積極釋疑並克服與多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搭配妥適性存有疑義之挑戰，以及產業端應用面向始終未見實效，和授權專利數不彰等問題，如此方可謂財務管理與預算法定總體經濟均衡規範之具備。爰此，凍結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 3,0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業務之財務管理評估暨對於我國產業發展效益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在國家能源轉型的方向上，臺灣透過天然氣發電結合綠能發展，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同時穩定北臺灣的供電並強化電網韌性。然而，114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預計停機，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進度受到影響，卻意外爆出重大弊案。三接保冷管線出現材料延誤與用料問題，其中 8,000 平方公尺的材料不合格，修復預計需 1 年時間，至 114 年 10 月才可完成。這將造成核三廠停機與三接修復間有 5 個月的供電空窗期，令人擔憂是否會導致供電不穩甚至停電的風險。針對此事，考慮到公共安全的嚴重性，尤其是氟氯烴(CFC)已被蒙特婁議定書列為禁用化學物，臺灣也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禁止其使用。基此，本計畫執

行是否有落實電池環保相關規定，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經查本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 MWh 大型儲能系統建置，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12 年度應完成 MWh 儲能系統之試運行與驗證，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應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俾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面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時，具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特性之再生能源，需有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計畫中，112 年度應完成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而該系統雖已於 113 年 7 月前建置完成並開始試運行與驗證，然因交貨期程遞延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大型儲能系統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乃規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名義，編列 1,200 萬元用於「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氣污染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所需經費。然考量當前國家衛生研究院透過環境部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健保資料庫、美兆健康資料庫與內政部死亡統計資料等本土數據，分析多種空氣污染物暴露與死亡及疾病增加風險，建立了專屬臺灣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業務已然成熟；復以，國家衛生研究院與環境部攜手執行 2 期共 8 年的政策科技綱要計畫，並依據我國本土空污與健康數據來分析，建置反映健康的空氣品質指標，並提出適合我國的空氣品質改善與標準值建議亦屬成功。是以，中央研究院允宜思考本次經費規劃執行之必要性，以及應妥適謀思介接未來各中央

機關如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相關業務，且應再補足跨中央機關對於當前技術發展之意見蒐集，進而方可契合當前整體中央政府之發展需求。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預算 1,200 萬元，主要辦理擴展都市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污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經查「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項下之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則由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共同辦理，其中中央研究院負責建構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截至 112 年度之預報成果顯示，整體空氣品質指標 AQI 等級之 3 日預報正確率為 70%，較計畫執行前一年（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67%改進有限；另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允宜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預算 1,200 萬元，旨在透過整合物聯網技術，發展相關數據應用，推動民生公共服務數位化及產業發展，聚焦於空氣品質監測及數據應用，以期提高智慧化治理水準。該計畫於國家治理與公共健康領域具高度政策意義，尤其針對空氣品質之模擬與預報，除能提供精準的污染事件預警，減少民眾因突發性污染所受之健康損害，亦能支持政府制定更有效之環境治理政策，為智慧城鄉服務奠定基礎。此舉對於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尤為關鍵，亦符合當前全球趨勢。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行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尚有改進空間，其準確性與時效性未完全達到預期效果，特別在污染事件快速預警方面仍存挑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技術，包括優化現有模擬模型的校準方法，結合更高解析度之氣象與環境數據，以提升預測精度，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編列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擴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之空污事件預報應用。有鑑於近期都會地區發生多起工廠火災事件，導致含有大量化學物質的濃煙四散污染空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允宜建立起即時分析污染物擴散之區位，即時通報民眾提前因應。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雖較計畫執行前（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31%增加，惟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應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大型火災事故空氣品質污染事件加強監測預警機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概略以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理由為需求，便編列本次特別預算案數 2,700 萬元，容於經費細項不清、效益和影響不明、事前評估揭露不足、欠缺對過往執行率落後之檢討，及與既有公務業務重疊等疑慮，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2,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博物館計畫已執行多年，尤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當多資源，前 4 期共約投入 5 億多元經費，然投入高額經費製作典藏精選網站，點閱率卻呈直線下滑：110 年 327 萬餘人次，112 年掉落至 134 萬餘人次，113 年至 7 月為止更下降只有 54 萬人次，顯然吸引不了民眾上網觀看，無法提供更加創新的觀展體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 2,700 萬元。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係因數位展示前置作業籌備期較長以致進度未如預期。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推行文物數位化後，亦建置數位線上資源，數位典藏影像瀏覽次數由 111 年度 235 萬餘次下降至 112 年度 233 萬餘次，截至 113 年度 7 月則為 131 萬餘次；典藏精選網站瀏覽次數 112 年度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日程未達預期進度，允應針對數位文物展出前置作業擬定統一工作流程與規劃，以利加

速達成相關文物及圖文文獻數位化之目標，並有效提升上開各數位化資源使用效益及瀏覽人次，以達此計畫設定之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與教育部合作加強推廣宣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有鑑於 111 年 6 月期間，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承辦人發生誤將高階圖檔放置於對外服務存取疏失，導致所藏數位高階圖檔外流情形，並遭上架於境外網路購物平台販售，嚴重損及未來加值運用之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文物數位典藏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加值運用潛力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又典藏精選網站 112 年度瀏覽人次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允宜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 2,700 萬元，本期計畫係為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所需經費。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係推動故宮文化數位化及公共化計畫，所執行之項目內容實與本期計畫高度雷同，甚有過往工作項目進度與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實有消耗特別預算之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及後續精進檢討報告。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據 11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在整理文物時，分別在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嬌黃綠

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導致清乾隆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情事。因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缺失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加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過去於特別參觀、策展、修護等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之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顯有疏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文物保管及維護之檢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推進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建構等多項工作，旨在實現文化資產之數位化保存及普及化應用。該計畫對於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推廣具高度政策重要性，透過高畫質數位技術及智能化系統，不僅能提升文物的保存水準，更可促進文物研究與數位博物館服務的普及化，進一步使多元受眾能以創新且便捷的方式接觸國家文化資產。然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數位平台的使用量有下降趨勢，顯示該計畫之服務效能尚未完全達成預期目標。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深入分析使用量下降之原因，並據此提出具體改進策略。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可考量設計更多針對不同受眾群體的數位展覽，如專門為青少年打造的互動體驗展，以增強其吸引力。同時，應加強與學校、社群及國際文化機構的合作，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數位展覽，提升大眾對數位文化資源的認識與興趣，確保計畫效益能更廣泛實現，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規劃藉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度執行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共計 2,200 萬元經費，然考量展示內容選定之作業機制，容有代表性及社會參與不足之疑慮，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對未來應用展示之內容選定作業機制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 億 7,91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41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經費 5 億 4,490 萬元。惟由於新行政法人功能遭外界質疑疊床架屋，行政院態度亦曖昧不明，遲未能立法完成設立執行雙語政策之行政法人，有浮濫虛編預算之虞。又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經費累計表，截至 113 年 10 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累積數為 7 億 8,035 萬元，尚餘約 6 億 5,029 萬元未執行，執行率僅約 16%。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預算執行檢討及是否續行推動雙語政策行政法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各中央機關，皆已獨立有所屬之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並執行完整，復以當前政府公有雲環境已然建構順利，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再以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等所需之攬統原因，便欲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當中之預算支出，實屬不合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本期計畫係為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惟此相關內容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所執行之項目及內容高度雷同，實有消耗預算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係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推動跨境公有雲分持備份，以及擴大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並提供相關經驗與技術諮詢服務，協助機關若遭逢大規模災害或緊急情況時，可持續提供足以維持社會運作之基本數位服務，及存有可復原核心服務之備份資料。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使用雲端服務，訂有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公部門對於未來可能之跨境異地公有雲備份情境，宜更為謹慎研謀妥適制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

- 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公有雲環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僅有 114 年度開始 8 個月執行時間，因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數位建設中的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出現執行延宕嚴重，更甚迄至 113 年度第三季開始，都還出現累計分配預算於已執行數額中有超過一半之未完成結報等經費，是以應當暫緩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倉促執行之規劃，並改由後續常態公務業務執行之檢討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項下「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建構 5G 通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環境，結合垂直應用領域之示範場域，提升國內 5G 開放網路系統整合能量，加速推動 5G 創新應用服務及產業數位轉型。惟經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達八成，惟累計執行數中扣除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 5 億 3,813 萬元，實現率未及三成，尚未支用數亦有 2 億 6,413 萬 8 千元，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預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推動各項措施培育雙語人才接軌國際。經檢視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編列 9 億 0,890 萬元，分配數 4 億 2,352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3,935 萬 3 千元，僅占分配數比率 32.90%，執行率偏低。允宜妥為研謀對策，並強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宜，俾利計畫之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而政府有意設置專責之行政法人-雙語政策執行中心，藉以長期推動此雙語政策，惟該行政法人之設置及其任務與功能目前尚待凝聚各界共識階段；有關之雙語政策執行工作分布在各有關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僅負責政策之籌劃及管考推動工作，爰於該機關項下編列特別預算，實有消耗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其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部分，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僅 17.78%，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109、110 年接連發布關於台灣 2030 雙語政策的政策藍圖及計畫。到了 113 年，距第一份計畫發布已過 6 年，當中有設定 113 年要達成的目標：1.全國有 6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且每 7 所學校就有 1 所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2.全國每 14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3.全國 40%高中以下學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檢測學生聽說能力；4.累計培育 6 千名本國籍雙語教學師資，全國每 5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5.全國每 8 所高中就有 1 所開設雙語實驗班，且就讀雙語實驗班之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均達到 CEFR B1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上述五大目標達成情況及設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近年我國海洋產業蓬勃發展，108 年產值 7,771 億元，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4.04%；111 年產值上升至 1 兆 7,031 億元，增幅 119%，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7.86%，其中前三高產值之海洋產業依序為海洋運輸及補助、海洋漁業及養殖、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顯見我國海洋產業不容小覷。查行政院訂有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在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章節下規劃海洋產業發展空間，具體措施涵蓋強化西南海洋休憩廊帶。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人知海、近海、進海，以符海島國家之美名，政府應於政策上協助民間海洋產業發展，解決相關業者因開發成本龐大而難以融資、貸款之困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海洋委員會等部會研議將海洋產業納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改善海洋產業投入公共建設之融資條件，以利海洋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基金架構，來活絡我國 REITs 市場，並讓資產管理運用更加具有彈性，並提升 REITs 交易量。待修法通過後，國家公共建設得以 REITs 化，不僅讓建設成果與民眾共享，更讓我國政府獲得新資金，來加速公共建設進度。惟因 REITs 市場長年表現不佳，為避免 REITs 基金架構推出後乏人問津，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盤點我國建設適合 REITs 化，並由財

政部督導公股行庫評估協助發行，提升國人對於 REITs 商品信心，讓 REITs 市場朝正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億 4,9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本期計畫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係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所需經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都無法提出具體完整之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等成果說明資料。甚至，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通路據點，相關銷售額及其達成率也未符合原先計畫目標，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輔導舉措、行銷宣傳策略及委辦執行結果未見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此計畫內容係為執行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計畫編列 8 億元，執行率為 76.1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13 年 7 月為 54.40%，預算執行情況不甚理想，應有精進空間。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品牌通路建構項下，截至 110 年底編列多項包含品牌形塑推廣、數位虛實整合等計畫，業已開發多個電子商務平台、自營實體據點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後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利持續優化。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縣市通路之實際營業額為全年度目標值之 40.95%，其中最低為屏東縣 8.59%。允應檢視上開計畫各縣市據點銷售營運方式，並針對銷售額較低之縣市擬定個別改善方針與輔導，研議具體有效策略始能提高各銷售據點之銷售額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挹注經費優化 LiMA 電子商務平臺、LiMA 旗艦店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視近年原住民族

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部分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截至 113 年至 7 月底止，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 2,890 萬 4 千元，為全年度目標值 7,059 萬元之 40.95%，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 8.59%及高雄市 24.07%；爰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尚可研議有效之策略，以提高營業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實體通路銷售額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編列原民部落營造經費 2 億 4,6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業務。預算經費含業務費 2,100 萬元，補助費 2 億 2,500 萬元。惟查，該業務費占經費之比重達 8.5%，顯示是項業務費之編列顯有浮濫之嫌，補助費額度太少，爰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原民部落營造」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以往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經費 4 億 0,340 萬元，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增值實施策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等業務，包含業務費 1 億 1,885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 萬元），獎補助費 2 億 8,455 萬元。惟查，該業務費占是項計畫經費之比重高達 29.5%，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中「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業務費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 億 9,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對前期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關於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執行率及實現數低落等問題，迄今尚欠有積極之檢討與解決。同時，客家委員會亦應正視不宜再於僅有之 8 個月執行期限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又徒增經費支用後等各採購作業再遇延宕等高度風險，而是應改由常態性公務作業接替有關傳統聚落創意設計、客庄人文建設及產業建設等事項。爰請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督促既已核定案件之執行，並於執行期限內達成實現數。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

共編列 39 億 2,982 萬 2 千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9,490 萬元「客庄 369 幸福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仍待積極改善，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且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 億 3,151 萬 3 千元，實現數占核定補助金額比率僅為 13.03%，宜儘速辦理客庄藝術季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及客庄產業建設之地方政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俾利計畫依限執行。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請客家委員會督促相關文化發電機工程案如期如質完工並提升其使用率，讓客家鄉親受惠並成為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發揚的基地。

縣市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	1	462,820	131,513	28.42	331,307	71.58
苗栗縣	1	226,125	0	0.00	226,125	100.00
屏東縣	3	320,400	0	0.00	320,400	100.00
小計	5	1,009,345	131,513	13.03	877,832	86.97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9,490 萬元，辦理客庄 369 幸福計畫。查該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並培植社區持續發展動能，惟補助計畫地區以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為範圍。惟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全臺客家人口數約 466.9 萬人，其中台北市客家人口約 45.3 萬人；新北約 67.2 萬人。雙北人口合計破百萬人，占全台客家人口將近四分之一，顯示都會客家人口不在少數，不應忽視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及建設推動。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獎助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與推廣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編列 3 億 9,490 萬元，旨在促進客庄地區的文化、人文及產業建設，透過多元計畫項目，提升客庄居民生活幸福感與區域發展動能。該計畫以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文化傳承及強化地方特色為核心，對於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與地方經濟繁榮具有重要意義。透過人文建設及產業發展的整合推動，不僅能改善客庄地區的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亦能提升整體社會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支持，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的目標。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客庄 369 幸福計畫」第 4 期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仍有待改善。基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後，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辦理如客庄藝術季等尚未完成的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

業，並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核定內容，加強執行補助項目，以確保資金之有效運用及計畫目標如期達成。

第 5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7,8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獎補助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所餘僅有的 114 年度 8 個月時間長度辦理之事項，容有適宜性爭議甚鉅。如所欲執行之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開發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補助事項，乃與既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熟執行中之更新電網即時監控及保護設備，並同時應用 AI、大數據及資通訊等先進技術之配電 2.0 各項目含智慧變電所 IEC 61850、配電饋線調度控制中心（FDCS）、擴大啟動自動故障偵測隔離復電功能（FDIR），以及裝置配電變壓器資訊末端設備（TTU）並已開始與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ADMS）介接等高度重疊，並且該筆 7,800 萬元經費又屬補助性質，進而徒增執行層面受各界監督之難度。爰決議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繼續辦理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 3 項目。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顯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平均執行率 95.83%，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率僅 74.89%，係 16 個主管機關中第 15 位，且所辦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之 2 項綠能建設計畫 112 年底執行率亦分別為 69.68%及 82.88%。另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報告顯示，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及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項目，因部分採購標的功能未正常運作或因故未交貨，無法完成履約而予以保留；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該 2 項目亦因部分採購標的多次流標，迄 112 年底執行率僅各為 67.25%及 60.39%；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項目均係延續性計畫，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達成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之目標。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除原子能安全管制業務外，近幾年在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過去留下之原子能科技研究基礎上，積極發展綠能科技研究與新能源科技研發。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核定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協助服務與快速復電系統運作，並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等相關技術，以協助配電網穩定運轉。在我國積極發展各項科學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的同時，用電需求隨之增大，本土化的智慧配電網路其重要性亦隨之提升。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允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儘速落實實務應用，以提升我國配電管理效率。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3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1,834 萬 2 千元，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歷來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經費編列，已有效發揮網路作業之線上公共工程計算，同時對人員資訊、廠商資訊、技術庫及進度管考等作業亦成熟運作已然多時。爰本次所規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經費作業，並擬執行推動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係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等事項，是否確有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政事執行各機關，相繼於離 113 年底期限僅剩不到半年之際，出現有預算執行進度不彰或採購作業仍遇有不順利等情況，是以考量檢討作業進行乃受輕視，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通盤之採購作業檢視與檢討作業，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在所有工程均高度分工的現況下，上游廠商往往只負責工程管理，中、下游分包廠商則肩負工程分工施作的重任。然而，中、下游分包廠商的背後卻弊端叢生，各機關又防不勝防。其主因可歸咎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主要針對主包商管理，至於分包商只有在必要時才須向機關報備，長此以往，政府機關的工程管理不免出現諸多漏洞。為俾利各機關能充分掌握分包廠商資訊及落實履約管理，並降低分包廠商相關弊案之產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所預計建置的廠商資料雲、大數據資料雲中，建置分包廠商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於採購個案決標後登錄分包廠商之各項資料，以及研議訂定分包廠商必須登錄之條件、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前揭各階段作業之具體期程、計畫內容及配套措施。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 億 6,98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效能、社會經濟資訊維護平台增修及租用公有雲端環境所需經費。本計畫相關系統僅收整開放性地理資料及統計資訊，無涉個資，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 (二)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此計畫係辦理包括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考量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較為困難，請內政部優先予以補助。
 - (三)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有鑑於國有土地、市有土地資源稀缺，為提供地方更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各機關規劃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時，允宜優先考慮整合納入停車場、社會住宅、日照中心、公托等設施，在恢復原始功能的同時滿足地方所需，確保最有效利用土地，並請內政部優先補助。
 - (四)有鑑於交通部預計在 114 年初完成台 61 線南延高雄評估報告，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完成後不僅可完善台灣西部地區高、快速公路網，紓解國道壅塞，更能串聯台南及高雄的市區道路網，促進南部沿海地區發展。而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台江大道快速化的可行性研究也已經完成，期望這條道路可以連接國道 8 號與目前興建中的北外環快速道路，完善台南都會區三橫三縱的快速公路網路。主管機關應儘速審查可行性評估，並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以利完善臺南市路網交通。
-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99 億 2,800 萬元，減列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99 億 2,6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有鑑於政府為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內政部將於 114 年提案修法，強制民間新建建築符合建築能效，以及改善既有建築能源效率，惟外界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往往過於強調節能，恐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當年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應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重視既有私有建築之能效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9 年函請行政院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 與 2.0 計畫整併進行，計畫編列年度由 113 年延長至 114 年。此計畫係為打造友善之通行環境，目標將行政機關、校園通勤、醫療院所等串連人行步道，建構行人通行路網。惟，近 2 年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人行道總長微幅增加，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43.86% 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且 110 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皆約 16%，顯未見其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係推動淨零建築發展，辦理節能法規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與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淨零建築及落實節能法規。有鑑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設之各職掌本就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加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亦有職掌建築法規研究及建築節約能源研究發展，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國家財政拮据，允宜撙節使用，允宜檢討是否有必要額外於總預算外編列法規修正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權責範圍內本該自行監管之建築節能法規。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淨零建築節能法規之修法方向及計畫經費細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

該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8.52 億元，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偏低，110 至 11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並且逾 16% 的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34 億元，其中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33 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1 億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23 案執行進度未達五成，主要除近期核定案件外，係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嚴重影響預定執行期程；因雨水下水道屬道路下隱蔽設施，多有遭遇管線牴觸問題須排除；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廠商品質不佳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未決等，造成設計書圖多次修正，影響工程執行時程。另鑑於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臺，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

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所需經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遂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因全球暖化，近年極端氣候有常態化趨勢，由於都市雨水下水道來不及排水，113 年春夏季雙北地區因豪大雨造成多地區淹水，允宜調升檢討市區防洪標準，並予以補助經費。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此計畫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所需經費。本計畫期以能針對下水道系統的規劃與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推動韌性城市等工作，提升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予地方政府之案件，後續計畫管考及執行進度等情形容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積極敦促地方政府戮力排除建置該等下水道及排水管路之障礙。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若逢劇烈降雨，時有淹水情事發生。新市區現有之抽水機組本為應急之用，抽水機形式並未統一，造成人員操作不易；另外，目前抽水機抽水量合計為 5cms，遠低於 5 年重現期暴雨瞬時逕流 12.5cms。因此，新市區急需於既有抽水站附近新建 4 臺 4cms 抽水機、合計 16cms 之抽水站，以達區域主要防汛功能。另永康區東抽水站目前所使用之抽水機組，為臺北市中山抽水站所汰換下來，已使用超過 30 年，維修頻率高。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侵襲，該抽水站啟動抽水時，發生柴油引擎漏油的狀況，造成設備停擺，影響防汛，應儘速更新抽水機組以提升抽水量，保障民眾安全。綜

上，新市衛生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2.5 億元補助經費，以及永康東抽水站老舊機組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5 億元補助經費，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大力支持。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核定相關經費。

(十一)有鑑於為強化市區道路品質，建構國人用路之友善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0 年推動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惟近期發現高雄市多數馬路隨處可見顏色不一之補丁，挖水管後的道路也不平坦，並且每當大雨來襲時，補丁之路面皆是最先出現坑洞之區域，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與防範颱風季豪雨之積淹水風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提升都市雨水下水道防洪保護標準。惟 113 年下半年凱米、康芮、山陀兒等颱風接連造成高雄市嚴重淹水災情凸顯南台灣防洪治水成果仍有待改善之空間。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合作，並協助研擬相關治水方案及措施，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地方排水情形。

(十三)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水環境建設」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有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然而，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各縣市屢屢發生強降雨導致市區道路淹水事件頻傳，各縣市政府建置淹水感測器之地點與實際發生淹水狀況嚴重之市區道路路段常有落差，導致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無法呈現都市真實淹水狀況，並即時進行相關的防災救災工作，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並重新盤點各縣市易淹水地區及智慧監控系統改善之書面報告，落實預算原始目標。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計畫下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心目標係打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通行環境，推動新設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之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之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36.68%，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38.04%，2 年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逾二成，內政部應研謀規劃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2,358.42	21,881.76	21,962.31	-
人行道總長(B)	8,202.07	8,353.94	8,354.63	8,395.59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 長度(C)	1,773.09	1,762.67	1,745.24	1,724.19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 ($D=B/A \times 100\%$)	36.68	38.18	38.04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 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 ($E=C/B \times 100\%$)	21.62	21.10	20.89	20.54

(十五)針對嘉義縣政府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已核定執行中案件，所需中央補助款 1 億 7,274 萬元，建請准予全數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並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及撥款。

(十六)針對嘉義縣政府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 5 梯次之提案計畫，總經費需求約 3 億 5,054 萬元，建請中央予以支持，儘速審查核定並將所需中央補助款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於核定後儘速撥款。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 億 5,4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全國非六都中，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僅有屏東縣、嘉義縣獲得超過 200 億元補助，苗栗縣僅 108 億元，同樣都是財力五級縣市，苗栗縣獲配的補助卻與嘉義、屏東差距一倍以上，苗栗縣布建公共建設，使得創稅能力增加，增加中央稅收，但卻沒有獲得中央應有的回饋。以苗栗縣警局新建大樓案為例，總造價 14 億元，內政部核定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自籌 2 億餘元，後因營建原物料物價上漲等因素，經重新核算縣警局新建大樓最低造價總額 17 億元，扣除中央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仍需自籌 5 億餘元，地方政

府在財政困難況下，勉為允諾自籌增加至 5 億餘元配合款，以總價 17 億元起建的提案，卻仍為內政部否准，縣警局新建大樓只能大幅縮減建坪面積，根本無法滿足縣警局現有單位所需，內政部應正視本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下表屏東縣警局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部分計畫尚無進度，項目落後原因包括：受工程期間天候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消防檢查缺失等因素影響進度，或囿於物價指數調升致原預算金額無法因應致需檢討調撥經費，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管線取得及建築物航空限高等因素影響，或將原址重建變更為新址重建，或公告招標作業延宕，或發包流標數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費時致影響期程。鑑於該計畫涉及警察廳舍建物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延宕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 預算數C	累計實現數D	執行率D/C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拆除重建案	260,000	85,483	32.8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尚且都達八成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33.89%，主因係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期程嚴重落後，其中有 4 處執行率低於 50%，更有 10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警察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相關人員之安全，應督促執行率不佳之各縣市妥善辦理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基本設計、細部審議等日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建築進度之掌握，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相關人員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有同科目名稱之計畫，預算數 13 億 0,88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執行率僅 33.89%，部分子計畫或工作項目甚至尚無進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針對警察廳舍之整理建設進行盤點，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保障警務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另外，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然現行仍有諸多機關之備勤室空間仍然狹小、設備老舊，無法供警察同仁安心休息。又我國女性警察人數已從 96 年占比 4.16% 成長至 13.27%，警察機關辦公廳舍之廁所、備勤室、更衣盥洗空間允宜續行檢討，與時俱進，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補助計畫進度管考機制精進作為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待勤處所改善需求盤點檢討與改善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警察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800 萬元、20 億 2,540 萬 5 千元、5 億 3,000 萬元及 13 億 0,88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廣續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 及 33.8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部分計畫甚且尚無進度，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苗栗縣 2 件執行率與實現數均為零。另查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中的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廳舍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07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1,304 處，占比 76.4%；30 年以上計有 997 處，占比 58.4%。根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盤點須整（修）

建共計 25 處，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警政署盤點高雄市及南台灣之老舊警察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警察廳舍」皆分別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執行結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詳表 1），第 4 期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如受天候、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協助克服困難，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表 1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428,000	428,000	353,232	82.53%
第 2 期	2,025,405	2,025,405	2,002,015	98.85%
第 3 期	530,000	530,000	488,072	92.09%
第 4 期	1,308,800	665,942	225,680	33.89%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億 4,2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與臺東縣仍有 10 個計畫案執行率未及 60%，如屏東縣林邊分隊廳舍

新建工程執行率僅 13.08%，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都達 98%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24.43%，其中更有 6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老舊消防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災害發生時能否發揮救災救護功能，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此計畫之廳舍補強工程掌握其進度，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採購期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計畫進度及目標，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不受影響。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其中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與實現數偏低。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關係密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允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審慎辦理相關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並趨趕工進。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部分消防廳舍過於老舊，以及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影響出勤動線，並且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廳舍內部設施需改善整修計有 6 處，除請內政部消防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消防署盤點高雄及南台灣地區之老舊消防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內政部消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經費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部分消防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為租用民間或借用其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惟該等空間配置並非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存有不敷使用之限制；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並考量部分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情形之廳舍有改善之需求，爰辦理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執行結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詳表 1）。基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消防廳舍補強重建案件進度仍屬落後，內政部消防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俾確保建物安全。

表 1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334,000	334,000	327,771	98.14%
第 2 期	399,840	399,840	392,444	98.15%
第 3 期	166,000	166,000	163,447	98.46%
第 4 期	451,000	316,354	77,284	24.43%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第 5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2,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5 億 2,200 萬元。為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發展，研修淨零設計規範與完備技術基礎、培育跨領域人才、推動既有建築物轉型及協助產業發展應用。惟外界多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若過於強調節能，恐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除推動淨零節能建築，亦須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既有私有建築之效能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賦稅署 2,5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14.96%。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係賡續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惟依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會計月報所載，法定預算數 1 億 0,79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6,453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33 萬 1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6.01%。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成效。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編列 914 萬元，辦理公有雲平台、虛擬主機、資料庫及網路連線等軟硬體租賃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0-114 年)」編列 2,138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台。本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1 億 3,368 萬 1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強化業者服務之效益性及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惟自 115 年度起後續之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應請財政部說明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響應雲端政策及提升海關服務品質，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期透

過便民雲端服務達到資源彈性調配並緩解網路流量之目的，惟近年我國毒品氾濫、加熱菸黑市及走私亂象頻傳，財政部關務署除強化通關透明及減少貨品稅則歸類疑義，亦應持續導入次世代人工智慧科技精進查緝管理，以建構安全優質通關環境。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主要辦理運用人工智慧發展 AI 稅則分類服務，提供智慧化進口貨品稅則查詢，提高申報稅則正確性，同時將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加值等服務部署上公有雲。查該計畫自 110 年便開始執行，預期智慧化 AI 稅則分類服務可提供使用者提高申報稅則正確率加速貨物放行，並強化通關透明及減少貨品稅則歸類疑義；此外，數據分析平臺及專業培訓，可提升海關資料分析能量。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該計畫之效益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4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預定辦理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有雲端平臺，預計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惟本計畫經常門占比逾九成，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擲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雲端發票抽獎活動，該活動多達 4 位民眾重複中獎，考慮重複中獎機率甚微，臺北國稅局承辦廠商竟以無內定、僅調整抽獎邏輯回覆，實難向大眾釋疑。爰此，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業務之業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及所屬（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8 億 2,083 萬 5 千元，涵蓋基礎建設環境改善、數位人才培育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等多項計畫，旨在提升全國教育數位基礎建設及人才素養，進而縮減城鄉間數位差距。然根據執行情形評估，該項計畫於 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偏低，部分執行數僅達全年度預算數的少數比例。此外，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未能充分發揮差異化效益，並且部分績效指標之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不足以衡量實際成效，易對政策效果之評估帶來模糊性。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落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針對執行落後之項目，應重新檢視並排除執行瓶頸。同時，應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確保其與政策成效具高度關聯性，提升目標設定的具體性與可衡量性。此外，應針對現有資源進行優化配置，聚焦於提升網路韌性、強化數位人才培育機制及有效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務求計畫目標全面達成。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 28 億 7,250 萬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用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現人才國際化及促進未來就業競爭力之政策目標。然檢視目前執行情形，仍有多項待改進之處。首先，現行市面上已存在眾多英文能力檢定類型與工具，政府再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效益性，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其次，該計畫原訂期程已近屆滿，但至今尚未見修正或延長計畫之具體規劃，可能影響整體政策銜接與落實。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針對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進行全面檢討，聚焦於現有英文能力檢測工具的效益性分析，避免重複開發；同時，應儘速研擬計畫延長方案，確保各項推動措施得以順利銜接與深化。最後，需妥善規劃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將相關計畫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以確保資源配置之穩定性與執行目標之可持續性。爰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 項 教育部 19 億 0,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有鑑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開辦上，實務上因早已規劃妥 114 年上半年（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於英語相關學習課程之開設，是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將補助是類學校辦理課程研發、以及英語相關課程等經費，恐出現受理補助後，在執行上之成效考核、經費核銷等業務，皆將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限之挑戰。爰此，凍結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7,150 萬元，包括基礎建設環境、數位人才淬煉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經查部分計畫 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比率尚低（其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113 年度執行率僅為 15.6%、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68.9%、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74.5%），且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未足以衡量具體成效，允宜落實控管執行進度，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與政策成效之關聯性，並妥善配置相關資源，以達優化網路韌性、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目標。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臺灣學術網路 CDN 已加入既有教育部教育雲及因材網等多類我國教學網站，並已相繼有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將各縣市常用數位資源及應用納入臺灣學術網路 CDN 的服務範圍。復以，據教育部官方於 113 年度 6 月所稱，自 108 年起教育部已成功整合國內各學研團隊，於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先後構建學術網路資安防護處理機制，分別由事前預防、事中偵測及事後修補等多面向，多層次提升教育單位資訊安全。是以，考量教育部乃規劃投入 3 億 5,000 萬元經費，擬於 114 年度 1 至 8 月又將重複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事項用以執行，容有必要性之爭議，以及業務重複辦理情形。爰此，為避免基層國民教育學生受教資源，及校舍安全經費遭間接排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乃規劃於 114 年度 8 月時完成 1.輔導師資生 3 千人次參與數位教學檢測。2.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如藉 AR/VR 勝讀古詩情境選、探索生活中的 AIoT、無人機應用於農業、AI 互動機器人、魚菜共生系統等課程之遠距教學教案累積至 200 件。3.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能力累計 8.8 萬人，以及含現況已培育人數，累計占全國中小學教師約 60%等。4.新增開發 2,368 組數位教材軟體。然而，考量既有於當前執行累計之績效不彰，進而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8,950 萬元經費，並趕辦成功之可能性過低，復以對地方政府輔導機制欠有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教育部將透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然特別預算執行事項如學習載具服務學生、使用 5G 線上互動情境之探

索學習、體驗學習、自主學習或遠距教學等，尚無法於同年度俟特別預算期滿後，可有效回歸至常態國民教育用以施行並經常性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係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研發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一案，係補助 LTTC 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惟目前國內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多，且新研發之檢定測驗是否獲國際採認，效益性尚待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八)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教育與語言專家，展開諮詢會議，商討適切的教學方法，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請教育部邀集教育與語言專家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國小、國中、高中的第一線英文教師，召開滾動式檢討會議，改善教育現場問題，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爰請教育部邀集第一線英語教師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教育部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用以補助公共圖書館執行耐震能力改善，然考量圖書館法定業務之歷年成效顯有未彰，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復以，教育部應該優先審視並完整相關規劃，對未來在圖書館法定事項如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及倡導終身學習等業務再予精進，方不至於空有於硬體建設補助之際，卻疏於實際業務之提升，形成本末倒置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編列 4 億 0,640 萬元（「業務費」150 萬元、「獎補助費」4 億 0,49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惟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及 113 年度)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8,298 萬 8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2 億元之 41.49%，部分工程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控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屏東縣將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再運用，打造城市美學新亮點，翻轉成具有休閒、教育、藝文、商業之青年空間場域，遂規劃屏東潮青特區，並於其中設有潮青圖書館，以提供潮州青少年及青年適性發展職涯之專屬空間，進而提升青年留鄉及返鄉之意願。潮青圖書館以青少年及青年之興趣及職涯發展為選書重點，並於空間中設置 ACG 產業專區，為青少年及青年打造其專屬適性發展職涯探索環境，然屏東縣府屬第五級財力之城市，難以獨立支應全額經費，為平衡區域教育資源不均，教育部應針對潮青圖書館研議補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

預算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教學教室，更彰顯特別預算要建立國家基礎建設的政策目的。

(十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主要辦理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等。該計畫預期能引導學生於校園、教室外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並幫助落後學生學習。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該方案亦包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皆有補助購置行動載具及實施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恐有資源重複投入情形。爰此，要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就兩項計畫之實質內容差異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之效益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透過數位人才淬鍊科目，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50 萬元，並辦理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然而，考量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完畢後，時間將落在 114 年下半年，至於後續預算年度如何透過常態公務預算，再無縫接軌繼續銜接未來推動之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業務，迄今卻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出相關規劃。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 3,4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數位建設之基礎建設環境預算規劃中，乃包含有高中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 2 項事項。然而，考量兩者業務之間孰輕孰重，則並未有詳細說明，復以所查當前基層高中多有校舍硬體建築損害，並急待修繕，徒增智慧教室建置業務上增加執行窒礙，且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排除。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 億 1,483 萬 5 千元。此計畫係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

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所需經費。此一計畫未特別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予以優先推動，亦未積極敦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縮短都市及原鄉間數位資源上之落差。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於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唐突編列近 20 億元，規劃在 114 年 1 至 8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僅 8 個月，便倉促要執行完畢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如此恐遭遇相關師資已肩負既定之學期課程業務排擠，致特別預算事項落實上有所打折。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此計畫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不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所需經費，惟第一線教師同仁反映，雙語政策推動下，部分學校為追求績效，迫使校內部分科目要求以英文教導，老師於不熟稔或是不擅長英語教學等情況下，被迫用雙語進行授課。在職教師培訓或備課不及，倉促推動之結果反倒損及學生完整受教權益、造成教師授課壓力，影響學生學習品質。且欲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的情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動辦理成效為何？能否兼顧學科與英語教學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教育部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經費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

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工作，其中包括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英語教學課程、課外學習 4.25 億元，以及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但因行政資源不足，雙語教育需要行政層面的大力支援，以至穩定數量與品質外國教師的師源。再則牽涉精通兩種語言，並具備足夠的合格學科專業師資培養。另將英文從單純的外語教學擴展到各學科教學，需要大量的課程設計和教材開發。以上都是現行計畫與教學現場所需面對並克服的困境，故請教育部針對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提出說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當前已然製播完成新聞英語通、瘋英語、口說英語通、英語你我他-片語篇、聽力英語通、用字英語通、句型英語通、詞彙英語通實用篇、詞彙英語通進階篇及英語你我他-生活篇等節目，並皆為雙語教育生活資訊屬性。是以考量再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00 萬元進行重複之作業，不如積極推廣既有節目，爰請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9 億 4,456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6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4,000 萬元，共計減列 4,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85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預算 2 億 1,000 萬元。在 114 年度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推動下，政府積極開發綠色能源以應對能源需求的增長。然而，在現有能源資源未能妥善利用的情況下，卻持續透過擴大開發林地與海域來推動綠能建設，導致環境生態遭到破壞。更令人關注的是，台中市目前正評估新增 4 部燃氣機組作為電力供應方案，但燃氣發電過程中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對氣候變遷及空氣品質影響甚鉅，此舉與國際能源署推動的減碳目標背道而馳，實有必要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及長期效益。另一方面，核能作為穩定供電並減少碳排放的重要選項，已被歐盟納入永續活動分類標準的綠能投資範疇。台灣的核電廠在全球大學可持續發展排名（UCL）中位居世界第六，安全性表現位於國際前列，且核二、核三廠目前具備延續運作的條件與潛力。若能重新啟動核能運

轉，不僅能大幅減少碳排放，亦能穩定能源供應，有效遏止電價持續上漲所引發的民眾與企業焦慮。在能源政策的選擇上，應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及優化現有能源結構為首要考量。針對台中新增 4 部燃氣機組，請進行全面環評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同時研議重新啟動核二、核三廠的可行性，確保台灣在穩定供電與減碳目標之間找到平衡點。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上述方案，以供政策調整之參考。

(二)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本案係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惟 108 至 112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平均為 14.77%，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 15.34%，顯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待提升，經濟部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研發成果效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26 億 9,035 萬元。該等預算係辦理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惟該等計畫經費多數集中補助特定法人機構，對於國內相關領域產業之加值應用、技術研發、技轉合作及產業整體升級尚未有相關助益。且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每年亦編列巨額預算經費補助該等法人機構辦理極為雷同、相似之科技專案計畫，故實有重複編列預算、刻意消耗預算之嫌。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電費調漲，其中產業用電依 112 年下半年用電量情形調整，調幅以 14%為原則，用電量持平或衰退未達 10%產業調幅為 12%、衰退 10%以上產業調幅為 7%；查中藥製造業調幅為 14%。鑑於該製造業於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配合政策供應大量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且後疫情時代民眾用藥需求增加，仍有持續使用前揭藥品情形。再者，該製造業長期受政策要求，對於生產規範及環境有嚴格限制，且近年原藥價格上漲，惟礙於健保價格之上限，無法將製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故調整電費將增加該製造業龐大負擔。此外，該製造業屬國內民生及國防自主之重要產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已揭發對我國維護社會醫療照護之重要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考量中藥製造業之產業特殊性、民生國防之必要，於下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提請討論排除電價調漲範圍，以避免對中藥製造業產生龐大成本負擔，影響中藥醫療品質。

(五)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第 1 目「綠能

建設」2億1,000萬元、第2目「數位建設」27億3,456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包含業者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11億0,760萬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又按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為15.34%，同期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14.77%，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顯示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爰請經濟部應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與企業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增進我國產業轉型成長動能；並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辦法。

(六)鑑於臺中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也逐步上升，臺中相關水資源建設，如備援調度幹管計畫、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安溪伏流水工程、烏溪伏流水、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請經濟部加速辦理並如期完成，以利臺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後續大安溪及大甲溪水資源運用，並請加強與農政單位溝通，枯水期務必確保下游農業灌溉用水需求，使在地鄉親共同支持政府建設。

(七)經濟部辦理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主要在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導入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及數位工具；其中包括籌組專家輔導團、並補助零售、餐飲等商業服務業者投入數位轉型的科技應用，但近來小店家、小商家面臨人力、物流、原物料等營運成本升高，更有兩大外送平台申請併購可能形成壟斷狀況。故請經濟部對於小店家、小商家各項扶助計畫，於專家輔導團輔導部分，應以現地輔導為主要核心工作，並針對不同商圈、線上或線下各商業服務業異質性，提出不同工作項目與指標，以符合計畫內容，確實幫助小店家、小商家等民生計。

(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綠能建設」2億1,000萬元、「數位建設」27億2,035萬元，均為獎補助費，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為15.34%，但是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等財團法人低於收入比平均率，顯示這些財團法人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經濟部產業

技術司應強化受補助計畫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達預算編列之目的。
爰要求經濟部產業技術司針對如何提升受補助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獎補助費 26 億 9,035 萬元，其中「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本期編列 18 億元，係補助具全球領先技術之國際大廠在臺灣深耕布局，並與我國產業共同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包含補助國際設備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期透過與本地產業互補互利合作，強化臺灣技術自主能力並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高雄為南臺灣工業與海空雙港重鎮，具備半導體、材料、製造等完整產業聚落與國際級港埠基礎設施，適合導入國際研發能量，作為南部創新產業高地；目前中央資源仍多集中於北部科技園區，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向南擴展之國家戰略，應明確指導部分補助資源優先落實於高雄。故為擴大臺灣在地供應鏈與國際接軌效益，建請經濟部應積極引導該等國際研發中心落腳高雄，以促進南部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0 億 5,788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18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在推動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的過程中，台灣積極輔導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投入技術升級與研發，期望加速國內相關產業進入國內外供應鏈，提升市場競爭力。然而，在積極發展電動巴士的同時，相關基礎建設的落後卻引發諸多隱憂，尤其是充電設施的不足與人才轉型的問題亟需正視。目前，電動大客車的示範計畫雖要求完善充電場站與維運規劃，但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許多地區的充電樁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巴士需求。若未能解決這一問題，不僅將影響車隊的正常運營，更可能對未來大規模推廣電動巴士的可行性構成挑戰。此外，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發展，相關的人才培育問題亦顯得尤為迫切。目前，台灣多數維修技術人員仍以傳統燃油車維修為主，缺乏針對電動車維修技術的系統性訓練與轉型計畫。這將導致未來產業技術需求與人力供應的嚴重脫節，影響整體產業升級的步伐。電動大客車的發展是台灣朝向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的重要一步，但若基礎建設與人力培養未能同步推進，可能影響計畫的成效與長遠目標的實現。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

動巴士發展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主要在推動產業升級，並能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有關各項國產化技術規範等業務，其中推動廠商投入電動巴士國產關鍵零組件及整車自主研發，包括電機、電控、電池等系統在地化供應，並給予開發經費。我國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轉型路徑後，隨即提出 2030 市區公車全電動化的願景。不過，以 112 年為例，市區電動公車預計要達 2,300 輛，實際卻僅有 2,027 輛。電動巴士不只要求續航力、充電速率，還包含車輛性能、座位配置，路線長短、單趟是否需要返站，這些都會影響車輛購買計畫與返站充電調度。但中南部公車覆蓋率不高，是因為民眾認為搭乘公車不夠方便，寧可開車、騎車，因為業者為了成本，拉長路線長度、班次間隔也會拉長，讓民眾不願搭乘。現有國產電動大客車有僅有大型巴士可選，無法解決問題。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積極推動中、小型電動巴士選擇，提出具體執行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3 億 3,465 萬元。有鑑於近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俄烏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各國紛視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戰略物資，在各國互相競合下，爭取先進製程技術、設備、原材料、晶片設計軟體與供應鏈廠商之串聯等將日益激烈。惟國內雖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及研發能力，產業聚落完整，惟上游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仍多數仰賴進口；又參據經濟部統計調查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等統計資料，112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6,858 億餘元，國產僅占約 11.28%，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尚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過度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暴露於高風險中，允宜賡續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材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材料設備自主性與國產化，俾使我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持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半導體產業韌性及提升材料設備國產化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4,82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29 萬 4 千元。

第 4 項 智慧財產局 1,7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數

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783 萬 6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有智權資訊服務雲計畫，該計畫係為使企業及民眾能快速、安全地獲取智權開放資料、商標檢索及產業智權知識等智權資訊，從而提升本國產業創新競爭力。經查，我國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 2 種公眾審查程序相當冗長，為確定其專利權或商標權是否有效存在，必須歷經舉發、訴願以及二級二審行政訴訟至多 4 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能確定，不利於產業創新競爭力。又，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將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改為對審制之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考量制度的簡化對於產業發展自屬有益，宜廣續檢討專利商標救濟制度。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38 億 8,310 萬元，減列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節「水與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8,11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393 億 4,347 萬 8 千元，惟第 2 期及第 3 期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減消計畫項數計有 23 件，包含治理工程 14 項及應急工程 9 項，尚未發包工程等共 92 項，其中第 1 至 3 期仍有 70 項治理工程仍未發包，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招標困難；另已發包但未完工之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共計 304 項，主要受管線遷移及颱風降雨等影響，造成工期需展延。另迄 113 年 6 月底累積增加保護面積達 208.0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96.5 公里，較目標值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及設施改善 223 公里仍有差距。有鑑於氣候異常，極端暴雨事件頻仍發生，允宜通盤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審酌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理方案，俾維政府治水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工程落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辦理 5 項延續性計畫，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另新增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自 114 年起於公務預算編列。惟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有高達 4 項計畫因物價波動等影響需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另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因受補助單位招標案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請滾動檢討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水與發展成效、未來產業用水需求及實際供水能力差異。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以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所需經費。惟自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中央及地方依法各按其海岸防護計畫進行海岸防護之建置與管理，中央及地方就海岸防護等問題予以明確分工，卻也遭遇地方政府就海岸防護部分與在地民意之期待、需求相左，如係屬第二級海岸者，地方政府其海岸防護計畫未予檢討修正之情況下，民眾之生命及財產權益遭致輕視之窘況，如：花蓮縣立霧溪口南側部分之民有部落，居民每逢遭遇颱風即面對此景況，其生命及財產權益遭受危害，但礙於現行法令上之分工以致於中央政府亦愛莫能助。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花蓮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四)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之「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期續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然第 1 至 3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 6 月底均已屆期逾 1 年，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仍有部分未發包或完工，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機率大增，為減少淹水風險，使民眾安居樂業，經濟部應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提升防洪排水基礎建設，特別是針對臺中海線地區排水系統改善，例如安良港大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與安全特別預算過去雖已有投入，惟仍未改善完成，爰要求經濟部

協助臺中市政府盤點安良港大排已整治情形及待整治需求。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安良港大排整治情形書面報告。

(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主要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環境之改善工作，預計完成 6 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70 億 3,2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74.46%，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辦理取消計畫共計 8 項，其餘計畫均已發包，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3 及 4 期計畫分別為 4 項及 57 項。復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近 2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其中部分市縣政府於辦理水環境改善案件時，仍存有規劃案終止契約，恐不利後續補助計畫推動，或初期規劃未能審慎規劃致需申請撤銷核定等情形。有鑑於 114 年度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之最後 1 年，允宜滾動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及成效，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妥善規劃本期水環境改善之推動，俾使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上開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自 106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水環境建設類別納於其中，以水與安全、水與發展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營造降低淹水、穩定供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實施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共計 8 個年度。其中「水與環境」部分，旱溪整治及柳川四期整治工程應納而未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營造台中市優質水環境，爰請經濟部將柳川四期之整治，納入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之 115 年度預算；另旱溪長福橋至自由路橋及聖母橋至樂業橋高灘地綠化與河道整理工程，請於 114 年儘速完成。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臺中市是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的都市，臺中市的發展與水岸環境密不可分，大里溪水系、筏子溪及其支流如旱溪排水、大智排水、柳川、惠來溪等，都是人口密集居住地區，在完成防洪保護後應持續改善水岸空間，例如第三河川分署已經完成的旱溪排水積善橋到日新橋河川，成為當地民眾散

步休息的好去處，經濟部應延續過去成效，持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投入經費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柳川水環境改善第 3 期、大智排水第 1 期、惠來溪排水等水環境改善。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臺中市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岸環境改善，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惟仍有部分計畫尚未完工，現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持續編列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係辦理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等。雙北淡水河水域長期有水質不佳、淤積等問題，卻未被包括在本計畫內。本案涉及雙北、中央之分工，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相關政策之統籌協調，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挹注資源協助淡水河水域與河岸之整體改善。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38 億 5,710 萬元辦理「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茲按，嘉義市每逢颱風、大雨，市區內就因排水、排洪不易而淹水，特別是湖子內等地區，每遇豪雨必淹水，當地住戶長年來飽受淹水之苦，卻只能靠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排水，實在緩不濟急。鑑於極端氣候的衝擊下，日後強降雨機率很大，政府應加強嘉義市區內水利防洪設施。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檢討嘉義市湖子內排水放流口合宜性，並於後庄排除水分洪處設置固定式抽水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已無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然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尚有許多無自來水地區未接自來水，鑑於供給安全的飲用水乃屬基本人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負其主管水資源權責，將前述無自來水地區供給自來水相關改善計畫回歸 114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十三)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於「水環境建設」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

理計畫」部分，每期均編列數億元，進行削減集水區生活及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一案，目的在於避免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遭隨意開發，進而危害水庫。然而，國家每年編列數千萬元預算進行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監測，卻仍難以阻止不肖地主濫墾濫伐，以白河水庫為例，雖為農業灌溉用水水庫，但未積極進行日常巡查列管，一解除列管即遭不當開發，且施工作業相當迅速，可知即使編列龐大監測經費，於防堵效果仍不及於巡查列管。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3 個月內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防範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不當開發作為之書面檢討報告，落實預算原始目標。

(十四)經濟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2,107.3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6.87 億元，其中「水環境建設」編列 138.57 億元，雖然臺中市南山截水溝一、二期雖已順利完工，但大肚山西麓（鹿）沿海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暢，過去曾經歷嚴重淹水，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攸關整個海線的防洪治水，近年來在臺中港區的開發下，人口不斷移入，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初估總經費約為 65 億元，包括土地徵收和地上物補償費用就高達 29 億元，如行政院核定下期治水計畫後，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地方政府給予必要之補助。

第 6 項 商業發展署 7 億 4,32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惟部分受補助市場風光開幕，甚至副總統到場慶賀，但開幕僅數月後人潮即雪崩式下跌，甚至引發攤商成立自救會，抗議該市場設計不良、定位不明，攤商人不敷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有鑑於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逾完成期限仍有待完成，允宜檢討改善。另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提供資料所示，現行全國公有零售市場計 455 處，88 年底前建造之公有市場約 390 處，已提出且開始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含僅拆除不重建)工程 106 處(含已完成)，占比未及三成。本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 億 8,000 萬元，未計入驗收或請款中計畫尚有 15 件已核定計畫仍在辦理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3 億 6,868 萬元，已核定補助計畫尚有六成仍未完成發包作業，進度緩慢。爰本項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執行量能有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卻大幅增加，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管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所需經費。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5,130 萬元。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實現數為 2,685 萬，預算執行竟未及一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顯需檢討改進。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 億 4,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9,4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賡續完備中小企業 5G 發展環境與整合 5G 價值鏈團隊，擴大其創新應用場域，複製擴散相關應用服務普及發展等所需經費。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如何擴大或普及其應用場域之具體推動作法顯無對策，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均未見該署有相關扶持原鄉地區中小企業之具體舉措，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完工招商情況欠佳，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有 1 億 7,000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待繼續執行。該署表示倘 113 年底仍無法達成結案條件，將依規定就工程進度辦理就地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定辦理推動城鄉產業數位創新及循環永續發展量能。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成果。

第 8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 億 5,8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已核定補助案件，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04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經濟部轄管工業區之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 案；其中補助既有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並活化產業用地面積計 30 公頃；補助開發新設產業園區並釋出產業用地案新增產業面積 120 公頃，相關方案之執行情形包含：1.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仍在施工中共 10 案，另尚有 1 案待發包。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全數發包，其中 6 案執行中，另尚有 18 案未完成產業園區報編程序。3.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設計案件計 105 案中，施工中共 10 案，尚未發包共 6 案。本計畫係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允宜對尚未完工、發包及報編中之核定補助案件，督促協助相關縣市積極辦理，俾利產業用地供給之增加。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實管控各項作業期程加強執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3 億 7,700 萬元，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係藉由加速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與老舊建築物更新，新增產業用地及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以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 7,700 萬元，係賡續推動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等所需經費。其中屏東園區擴區經費為何？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 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 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3,443,750 (106-114 年度)	534,000	377,000	辦理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所需經費。

第 9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 億 0,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9 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列 2 億 0,700 萬元。有鑑於地熱是穩定的基載電力，然而地熱前期開發成本與探勘結果不確定性高等問題，使民間投資意願低落，推動地熱開發難有進展。土耳其 2010 至 2018 年地熱裝置容量爆發式成長 12.65 倍，其主要透過政府負責初期地質探勘，提供地質數據、提供補貼措施及明訂地熱專法等措施改善地熱開發環境，並積極爭取國際合作，以取得國際先進技術與資金的挹注，成功推動地熱開發，值得我國借鑑與學習。經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根據 1960 年代累積至今的鑽井資訊評估，台灣深層地熱發電潛能具有 40GW，顯見台灣地熱潛能豐富，若成功取用將對於台灣電力有極大貢獻。民間指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證實基隆有海底火山，因此建議基隆發展地熱發電。然而，我國目前現有鑽井資訊約 400 孔，且深度大部分少於 1,000 公尺，對於基隆陸域及海域，更是仍缺乏近一步資料，無法評估基隆地區有多少地熱潛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完善建置我國地熱潛能及分布探勘資訊並加值運用與如何改善我國地熱開發環境及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綠能建設」之「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推動地熱事業，新購 1 台小孔徑岩芯式鑽機(6,000 萬元)、小孔徑高溫井孔孔壁掃描量測及岩芯分析等設備(8,000 萬元)，以供地熱探勘及開發不同階段之使用。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說明，國內地熱探勘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推動下，已開啟 9 個場域之先期探勘，以及 1 個場域地熱電廠興建計畫；另有有關地域型示範探勘及申設法規等相關調適，業促成國內數座地熱電廠開始運作，逐漸展現計畫推動之成效，惟面對國內基礎設備能量不足之情況，亟需進行調整和改善。鑑於購置設備之價值不低，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增進購置設備之使用率，以提高政府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 2 台機器設備使用及借用方式之書面報告。

第 10 項 能源署原列 7 億 8,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2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該部分預算係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投資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構儲能併網環境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等所需經費。過往，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新北市烏來區、屏東縣、嘉義縣等原鄉地區建置微型電網暨儲能設施等示範場域，後續未賡續辦理係受限於計畫終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區處未編列相關專款經費，以致未能於原鄉持續推動。為敦促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原鄉之電力備援能量、提升部落自主韌性，期以重視原鄉之電力需求，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根據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已規劃建置模擬海域環境之深水池，惟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等，致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另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海洋專區廠商進駐率已逾九成，惟收入不敷營運支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另培訓人次未達預期及客製化課程收入衰退等缺失。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辦理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招標案，因受工程原物料價格攀升影響，多次流標，因此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以早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有提及，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因規劃未妥導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海洋專區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支出等情事發生。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 2 項計畫，包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1 億 5,000 萬元及「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4,500 萬元。前期計畫未妥適執行，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僅達預計培訓人數 47.98%，又於本次前瞻預算投入近 2 億元欲執行新增計畫。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監督前瞻預算之規劃及執行，海洋 1 期計畫及海洋 2 期計畫共編列 45 億 5,785 萬餘元，經濟部不應不斷編列後續預算而忽視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之計畫進度落後及未達預期成效之事實。爰凍結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 2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海洋科技及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人才與技術能力，建請支持通過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以健全南部海洋產業創新體系與驗證場域，本案有助於強化我國自主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能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區域平衡發展，對落實綠能產業政策與淨零目標具關鍵意義。請預算執行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推動相關建置作業，強化產業驗證場域及人力資源訓練系統，並於半年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次，應以建立南部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標竿中心為目標，並進一步結合亞灣 5G 場域與智慧監控平台建構。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27 億 3,48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軌道建設」編列 25 億 4,490 萬元。經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於 112 年度業已經行政院核定，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止預算實現率僅 16.78%。另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亦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工程第三航廈用地延後給付，導致現今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實現率僅 41.25%，遠低於五成。是以，交通部主管允應針對軌道建設納編之 11 項計畫中上開兩項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進度緩慢及預算實現率低於五成之檢討與嚴格審視各該計畫之實際掌握情形，改善延宕原因，以利各計畫如期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國道建置光纖管道作業，並供海纜及電信業者布建相關線路之規劃與執行，歷來作業已分別受交通部利用相關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作業執行完備，是以考量本次再以同樣作業名義編列區區 8,391 萬元特別預算案數之必要與執行成效皆不高。爰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8,39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交通部規劃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科目，推動觀光升級作業，且編列預算數 1 億 0,600 萬元經費辦理高雄港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等事項，然考量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僅 8 個月，不利於經費短期內執行

管控，亦不利進度揭露等事項之落實。考量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排除前述問題之需，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匡列 41 億元停車興建補助經費，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整體規劃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工程 153 件，中央補助經費 260 億元已於 113 年 6 月審議用畢。因應台灣都會地區的停車需求，交通部已經呈報第 3 次修正計畫：1.計畫期程由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修正為 106 年 9 月至 118 年(延長 4 年)。2.總經費由 260 億元修正為 320 億元(再增加 60 億元)。惟新北市三重區需要中央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有五華國小、興穀國小、開元公園、六張公園及大同公園等 5 座，所需中央補助經費就高達 17 億元多，爰請行政院早日核定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並請交通部協助改善新北市三重區停車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善化區等區域快速發展，臺南鐵路立體化推動多年，其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計畫攸關鐵路沿線區域發展、均衡都市發展等。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報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至交通部審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再函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復請臺南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2 月 13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續審，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審議意見函復交通部後，臺南市政府 7 月 12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後續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單位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本案事涉消除 3 處平交道，縫合鐵道兩側道路以建構完整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系統可及性，並可均衡都市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加速審議相關計畫與補助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其中也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而目前工程計畫截止 113 年 11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達 88.21%，目前施工單位已克服文資遺構的影響，預計 115 年底可望達成全線通車的目標。但台南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目前仍在持續審議當中，建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以利台南永康、新市、善化等地區發展。

(七)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

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改善停車問題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提升道路品質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針對我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成立兆元投資平台，讓各部會提出公共建設案源，並媒合民間業者，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度。台南市作為唯一未有捷運之直轄市，面對南部科學園區就業人口邁進 10 萬人，且不斷成長中，代表南部科學園區通勤需求增長，且有加強大眾運輸建設之急迫性。惟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與高鐵站之捷運深綠線，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進度緩慢，爰請交通部將台南捷運深綠線優先納入兆元投資平台，以利於深綠線後發先至，跟上南部科學園區地區發展之進度。

(十)交通部辦理推動觀光升級業務，提出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期待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由於行政院已核定並經交通部公告台中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轄，台中霧峰核心區、光復新村、林家花園古蹟群、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霧峰菇類產學館、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定居於霧峰且被譽為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先生晚年故居等，都納入未來觀光行銷串連規劃範圍，提升大台中旅遊深度，並增進文化與經濟效益，故請交通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區域遊樂品牌，需將台中霧峰納入，以整備台中旅遊帶相關景點資源。

(十一)關於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自 106 年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0.05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0.3 億元，但截至 111 年度卻仍無實現數，主要原因係有待臺中市政府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後，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查，台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3 年 1 月底獲行政院核定，而臺中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和海線雙軌化有部分重疊路段，2 項計畫均對帶動海線區域整體發展相當重要。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落實海線雙軌化綜合規劃報告作業，以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屆至前執行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之規劃作業。

(十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則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之地區，但部分縣市的鄉鎮發展蓬勃，商業活動也活絡起來，同時面臨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要求將是類商業活動活絡之鄉鎮，也納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評估範圍。

(十三)花東人民歷經 0403 大地震的重創，生活及經濟尚未回復到災前水平，而唯一仰賴返家的道路，政府應儘速建設完備給予保障，尤其雙軌電氣化工程中，花蓮到吉安 7 個危險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是為履行環島 6 小時共同生活圈加速達成快鐵目標，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編列 56 億 6,410 萬元，卻未見編列花東地區軌道改善計畫，且雙軌電氣化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擬修正為 4 階段通車，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及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計畫」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根據統計資料，高鐵嘉義站於 113 年度進出站旅客已達 635 萬人次，台鐵嘉義站年旅次亦高達 756 萬人次，顯示嘉義市作為中南部重要交通轉運樞紐，其高鐵與台鐵間的聯外運輸路廊已趨近飽和，旅運壓力持續升高。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提升運輸效率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亟需建構一條串聯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及都市主要發展軸帶的軌道運輸系統，已屬當務之急。有鑑於此，嘉義市政府規劃推動輕軌藍線系統，作為高鐵嘉義站主要聯外軌道運輸方案。嘉義市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正式提送交通部審查。惟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要求嘉義市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修改工程經費分攤。對此，嘉義市政府則認為，輕軌藍線屬高鐵聯外運輸系統，性質不同於縣市自行興建或主政的捷運系統。全國各高鐵站聯外軌道運輸皆由中央主導建設，迄今無一例外，亦無先例適用上述審查要點。因此，本案應依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由中央全權負責，並不適用審查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並副知交通部），

請求在確認由交通部主責辦理後續綜合規劃與建設作業前提下，儘速審查並核定嘉義市政府代中央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重申行政院長卓榮泰曾於 113 年 5 月 6 日答復立法院質詢時，明確承諾中央將負擔總工程費用 374 億元中的 372 億元，地方僅負擔土地取得費用（嘉義市 0.66 億元、嘉義縣 0.94 億元）。惟交通部至今仍引用內部審查作業要點，迴避大眾捷運法賦予中央之主導責任，反向要求地方大幅分擔經費，導致本案遲遲未獲最終核定，嚴重影響後續綜合規劃、設計與興建進度，並引發地方社會廣泛質疑與不滿。目前，全國高鐵各站聯外軌道運輸系統多已由中央主導完成建置，包括高雄左營、新竹、臺中烏日、臺南與南港等站，均已與捷運或輕軌系統實現無縫銜接。唯獨嘉義高鐵站尚無聯外軌道系統支撐，與其他地區相比，顯然違反交通公平原則，亦限制嘉義地區產業發展與觀光潛力之釋放。為落實交通平權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敬請交通部正視嘉義市高鐵站聯外輕軌（藍線）建設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儘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啟動後續綜合規劃及建設作業。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本案之最新進度及中央推動規劃方向，以利各界掌握後續發展情形，確保嘉義市重大交通建設不致被邊緣化。

(十五)為促進高雄北部地區捷運服務延伸，強化都市運輸網絡，並配合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軌道發展政策，建請通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6 億 0,860 萬元，以及第二 B 階段 5,730 萬元特別預算，作為細部設計與工程施作等必要經費，以利計畫持續推進。請交通部會同高雄市政府加速推動計畫細部設計、用地整備與工程施作；其次，加速土地整合與周邊開發，導入智慧車站與綠能系統設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

(十六)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該目的也是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縮短城鄉之差距，交通部將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及中南部觀光鐵路列為主軸目標。然雲林縣交通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偏鄉地區交通觀光網絡，雲林高鐵站與台鐵（斗南、斗六站）連結成網勢在必行，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地方辦理可行性評估。全台高鐵與台鐵連成網的系統，高鐵 12 車站之中，非六都之中只有彰化、雲林、嘉義沒有連結到台鐵，其中彰化高鐵轉接台鐵田中站；嘉義縣第 1 期係將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鐵路延伸至高鐵嘉義站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第 2 期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目標，考量國內迄今仍面臨偏鄉交通不便、私人運具持有比例高、公共運輸量提升已達瓶頸等課題，雲林縣鐵道及觀光網

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交通觀光網絡，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勢在必行，進而縮短城鎮差距，帶動周邊經濟。

(十七)斗南火車站跨站式站房、倉庫群整修活化陸續完成，新式現代站房與日治時期舊站房並陳，為打造斗南交通觀光新亮點，同時帶動地方觀光，此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主決議規劃設置，另多次質詢與實地會勘，至今沒有任何進度，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斗南鐵道文化園區之規劃。

(十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相關預算，惟過去南部地區長期投資相對不足，建請本次應將高雄地區需求列為優先，將下列地區納入本期道路改善優先項目，例如大寮、大社地區工業支援道路；燕巢地區產業聚落周邊通勤幹道以及旗山、美濃、六龜等偏鄉連絡道，保障居民通行安全。請交通部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政府所提具體需求清單及工程計畫案，並儘速核定補助辦理。

第 2 項 中央氣象署 1 億 1,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本次特別預算事項中，所將規劃用以強化氣象資訊之資料儲存量能與穩定，以及對於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之建置，皆於辦理內容說明上過於消極，致相關業務仍無法與既有公務預算事項釐清重疊性。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1 億 1,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 億 2,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然我國來台旅遊目標人次從 1,200 萬人次，不到半年下修至 1,000 萬人次，現更下降至 750 萬人次，退回 12 年前水準。113 年前 8 個月來台旅客約 497 萬人次，而出國旅客卻高達 1,138 萬人次，觀光逆差達 641 萬人次，更有學者推估 113 年全年觀光旅遊產值逆差將高達 7,380 億元。爰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預算 5 億 2,9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一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

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以推動觀光升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經濟效益部分，據交通部觀光署表示，尚難以該計畫單獨衡量經濟效益，惟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僅 649 萬人次，達該預計目標值 54.68%，另外 113 年千萬國際旅客跳票，交通部長陳世凱日前下修目標到 750 萬人次，與 114 年度目標值及疫情前水準，尚有一定差距，允宜持續注意觀光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俾順利達成預計目標。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我國入境之國際旅客人數，已於 113 年度第四季受官方宣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數，是以交通部觀光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5 億 2,900 萬元之際，更尤須將提振來台觀光之旅客人數，在效益績效上予以清楚設定，方有利國會監督問責，並讓國人清楚明白。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 5 億 2,900 萬元，該預算係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所需經費。該計畫未見挹注於原鄉及離島地區，也未透過此一計畫之推動將原鄉等觀光資源及部落產業等加以串連。且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各國國境相繼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等情況興盛，以致國內旅遊各大景點遊客人數未見明顯增長，交通部觀光署未能將國內之旅遊資源通盤檢討、凸顯各地旅遊資源其獨特性及未能協助地方打造區域觀光品牌形象。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並預計有助推動 114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達 1,186 至 1,193 萬人次。惟該項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113 年觀光客來台人數目標已從 1,200 萬人持續下修到 750 萬人次，退回到 12 年前的水準(除疫情期間外，101 年觀光人次為 730 萬人次)，顯示其相關觀光行銷策略顯有缺失，無法有效拉高來台旅遊誘因。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查前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有 16 個縣市申請，最終僅 6 個縣市中選。申請踴躍顯示各縣市都有相關需求。如嘉義市申請計畫即是蘭潭水庫之生態美景旅遊，是觀光轉型升級之重要

建設。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轉型升級建設書面報告。

(七)交通部觀光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5 億 2,900 萬元，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業務，以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茲按，嘉義市嘉油鐵馬道，是利用中油舊鐵道建築，從世賢路四段中油廠區旁開始，至北回歸線站天文廣場止，改善成 3.5 公里自行車專用道暨景觀綠廊步道，以增進嘉義市休閒與觀光資源。為使嘉油鐵馬道能成為嘉義市魅力旅遊據點，交通部觀光署應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辦理全路線指標系統更新，及人行道、欄杆扶手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4 項 運輸研究所 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之事項，於辦理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整合應用實作之業務面向，已和既有業務及應用實作事項高度重疊，容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和效益所需。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公路局及所屬 73 億 5,87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乃規劃藉數位建設項下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名義編列 3,100 萬元採購高解析攝影機，以及開發 AI 辨識軟體。然而，考量是類預算作業，與公益服務之性質間，兩者實在鏈結薄弱，允宜再有相關補充說明。爰此，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3,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辦理「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屆期保留率分別為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該計畫所補助建設之停車場，部分使用率低落，甚至低至 30%以下，顯不符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目標。停車場之建設應綜合評估其周邊居民數量、觀光景點人流等，而非僅為提高停車格數量，甚至於同一區域密集建設多個停車場，淪為蚊子館。爰此，凍結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利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尚未積極釐清藉綠能建設執行有關自駕公車實證應用，以及智慧公路服務環境營造等，共計 2 類事項之預算占比，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本次對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省道遇河川之橋梁改建工程所需事項。然考量執行期僅 8 個月長度，徒增執行倉促且難以把關品質，又或者無法如期執行完畢之可能，允宜再有相關防範。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地方政府所需辦理停車改善之工程，以及道路品質提升等事項，需求實屬急切，然考量城鄉建設 65.44 億元遇有執行期限僅 8 個月之短促，恐徒增補助趕辦上之行政不周情形。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度止已累積編列 214 億 8,900 萬元經費，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4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55 億 8,9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屆期保留率分別為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辦理 152 案停車場工程及 6 萬 1,500 個停車格，惟尚有 63 案刻正施工中或辦理規劃中而未結案；另已完工尚未營運計有 12 個停車場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計有 14 個停車場，其中以屏東縣最多，凸顯過去核定評估作業標準草率，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交通部公路局應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另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並監督執行進度與追蹤辦理成效。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 (七)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然部分已完工的停車場未營運，以及許多已營運之停車場的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參下表)，使用情形明顯欠佳，資源未發揮最大效益，其中甚有停車場使用率不到

10%，恐淪為蚊子館，顯見事前評估審查不佳。請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臺北市	內湖321K01 停車場	113.01.18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北市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113.06.30	尚未營運	47%	47%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桃園市	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	112.12.15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市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111.07.21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光復路園道五(公學新村)停車場	112.09.21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縣	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07.26	尚未營運	55%	65%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臺中市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	112.02.02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雲林縣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4.18	尚未營運	40%	74%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宜蘭縣	羅東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3.04.20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連江縣	南竿梅石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基隆市	基隆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07.25	111.12.31	85%	90%	75%	88%
新北市	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12.12	112.05.01	48%	48%	36%	28%
桃園市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8.07	110.01.01	43%	43%	78%	19%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10.04.18	110.10.12	63%	63%	45%	55%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	110.10.18	111.03.21	50%	50%	35%	39%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7.11.19	30%	30%	7%	3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及市區停車場	111.12.20	112.07.01	60%	60%	40%	65%
高雄市	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111.08.12	111.11.17	31%	71%	60%	70%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1、基地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1-31% 基地2-36%	基地1-60% 基地2-41%
宜蘭縣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2.04.21	112.10.28	45%	45%	27%	3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50%	40%	6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八)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完工後使用情形欠佳，允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並監督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囿於停車場施工工期多為2至4年間，允宜衡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期程及其辦理能量與執行進度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

案件之執行進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工程及驗收作業，屏東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約 16 億 6,887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 9 億 7,353 萬元。原意是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滿足購物民眾，但經查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屏東停車場多半皆已完工，停車率卻只有(25%、31%)未達計畫目標。顯然計畫未周詳，達不到目標，執行率低，是否停車場周邊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在停車率未達 50%前，新增案件不再予補助。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
已完工尚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概況表**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 1-31% 基地 2-36%	基地 1-60% 基地 2-41%

(九)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有關我國原鄉地區等觀光景區停車空間日益不足，原鄉地區雖有部分縣市政府願意規劃建置，然受限於原鄉鄉(鎮、市、區)公所自籌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用地之取得與變更等前置作業冗長，導致原鄉停車場之建置進度緩慢、影響其補助經費之爭取；另且辦理公共充電樁建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原鄉公共充電樁之建置及供應需求遠遠不及駕駛者之殷切需求，影響政府欲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之進程。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十)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本期特別預算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惟台灣人行空間不友善或導致不幸之意外事故屢登新聞版面。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受限於道路編定及各級政府相關維管、分工原則問題，以致未能獲得相關補助或得享有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果。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合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25 億 9,820 萬元。為改善行人地獄，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安全的生活品質。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已審議核定各市縣政府累計 683 件補助案件，其中 602 件工程案件已完工，並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044 公里，孔蓋下地 8,484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5 萬 9,182 平方公尺。尚有宜蘭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各 1 件，合計共 3 件，超過 1 億元以上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案件，因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宕或工程流標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惟經比對交通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112 年車禍數竟較 111 年成長 2 萬 7,082 件，達到歷史新高的 40 萬 2,926 件，另外傷亡人數亦增加 4 萬 0,315 人傷亡，達到 54 萬 2,558 人的新高。行人車禍死亡較 111 年增加 503 人，達到 1 萬 7,660 人新高。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 (十二)根據行政院官網對於「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的定義之一：是升級公共服務與公益應用至 5G 世代。而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是打造 5G 智慧公路應用服務典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100 萬元，預算說明表示計畫內容為：「建置高解析度攝影機、開發 AI 辨識軟體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從前項預算說明無法得知是升級何種需求的公務服務與公益運用，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本次對綠能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補助結合客運業者試辦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公車)等所需經費。然而，考量試辦期間對氫燃料電池之安全掌控，尚欠有積極之把關機制，恐因此徒增基層國人搭乘之風險。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省道公路，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 7,820 萬 5 千元，在省道公路建置光纖管道，供海纜及電信業者布建相關線路等。光纖管道此等基礎建設環境，顯然是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但興建後是否足以吸引國際海纜公司在台灣登陸，讓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海纜重要 HUB，在未明成本效益分析及替代方案前，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交通部公路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提升道路品質」預算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該項計畫內提及之美化道路景觀工程包括於中央分隔島上種植植栽，惟該項工程可能導致駕駛視線受阻，甚而汽車在停止線之前，才能看到有行人站在分隔島與斑馬線的交界處，過去也曾發生因分隔島種滿植栽，駕駛因樹木垂枝遮蔽視線，導致人員傷亡的車禍。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清查所有補助案件有無類似情事，避免造成行車危險。

(十六)針對嘉義縣政府執行交通部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已核定執行中案件，所需中央補助款 1 億 9,040 萬元，建請准予全數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並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及撥款。

第 6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6 億 3,238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之「設備及投資」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83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將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科學支出項下數位建設名義，辦理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連網相關設備等經費。然而，考量該等設備，應該是由鐵道營運機構自行添購才對，實在不該占用中央機關對於特別預算經費執行上之數額。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5,2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之工程，受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56 億元經費之際，允宜再有克服缺工缺料等施作可能遭遇挑戰之規劃部署，方可在僅 8 個月之期限內完整執行。爰此，凍結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預算 6 億 5,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之提升，應當是由已完成公司化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責辦理預算支出事項。爰此，交通部鐵道局尚為該等目的，再編列逾 4.41 億元公務特別預算，實有欠周延。爰此，凍結第 4 目「城鄉建設」預算 4 億 4,130 萬元之十分

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編列 5,200 萬元。台灣近期頻繁遭受致災性豪雨侵襲，導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多次發生軌道被土石流掩埋或路基掏空等危險情況。為應對災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防汛土石流聯防機制，並提前啟動預警性停駛，試圖減少災害損失。然而，這些措施尚需進一步優化。氣象專家指出，目前氣象預報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短延時強降雨的預測方面困難重重。因此，建議軌道系統管理者將風險管理納入核心考量，針對脆弱路段實施即時監控與數據分析，以提升決策的準確性與效率。此外，專家強調，除了依賴氣象資訊外，還應強化脆弱路段的基礎設施，進行結構性的改善。通過即時監測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全面提升預警能力，增強臺灣軌道系統的抗災韌性。同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建立安全文化，將員工意見納入管理與決策過程，避免安全管理系統流於形式化，從而更有效應對自然災害的挑戰。爰此，建議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針對脆弱路段進行強化改造、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以及推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文化的具體方案，以確保軌道系統的長期安全與穩定運行。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並落實安全文化具體作法，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提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報告，基於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提出重點軌道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其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部分，前瞻基礎建設提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完成臺鐵環島的電氣化路網，完成東部鐵路動力一元化之目標，交通部鐵道局並編列數十億元進行台鐵東部鐵路電氣化路網。然而，近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仍發生多起電車線受損事故，如：強降雨帶來土石流導致北迴線和仁及崇德間電車線設備及路線受損而雙向中斷；南迴線電車線斷落導致枋山至加祿間運輸中斷；汐止至七堵間電車線垂落跳電，導致普悠瑪列車受困隧道中。如此諸多電車線設備受損、斷落等事故頻傳，顯見軌道基礎建設對於電氣化路網防斷機制有待強化，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近 5 年歷次臺鐵路網電車線設備受損事故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應擬定強化路網供電穩定之相關作為。

(六)交通部鐵道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1 節「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編列 23 億 5,190 萬元，辦理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0

億 0,190 萬元、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3 億 5,000 萬元。為配合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交通部鐵道局同時辦理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站等改建車站工程。惟嘉義高架車站改建工程，未就年長與行動不便者需求進行規劃，實屬不當。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就年長與行動不便者之需求，重新針對前後車站通行動線、無障礙設施與電梯及車站出口，進行妥適規劃與配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交通部鐵道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預算 4 億 4,130 萬元，預算負責車站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查交通部鐵道局於嘉義市之嘉義火車站改建時，有相關車站結構安全未考量無障礙設施，未顧及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員，明顯忽略基本需求考量，顯示對弱勢群體之漠視，規劃失當。致使未來恐須花費更多勞力、時間、費用以改善之。又除嘉義火車站外，台南車站亦有改建工程已逾 7 年仍無法完工且疑有修壞了之狀況，顯見交通部鐵道局於車站改建一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有重大缺失。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車站改建時應注意之事項、嘉義車站改建所生爭議之檢討改善報告、嘉義車站南端無障礙設施缺乏之處理方案之書面報告。

第 7 項 航港局 7,88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不斷藉由歷年來辦理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等機會，執行新闢航線補助之預算事項。然而，考量實際成功有所航線新闢，並留作常態可供我國或來台旅客搭乘之航線新闢結果，卻依然在結果上有所不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1 億 8,1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勞動部已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業務，而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相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並以年計算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預算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底完成勞工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勞工中心之使用率。

(二)勞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預計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補強工程作業，工程期間均為 1 年，然，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1,400 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0，其計畫書內載預計施工期程為 5 個月，113 年底恐將無法如期完工。又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之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勞動部則可以書面或實地督察之方式確切掌握計畫進度。有鑑於前期辦理工程僅 1 件，卻無法如期完成，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 9 件工程，勞動部應請相關部會提供工程採購專業協助以落實監督與管控，並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必要之協助，避免前期工程延宕事件持續發生。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恐未能依限於 113 年底完成。其中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 件)	10,934

第 9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3 億 6,47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574 萬元，用於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以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相關業務進行數位轉型之需求。然據報載，傳統農業進行智慧轉型之際，部分農民礙於農業部所提供之公家資訊系統不夠簡便，無法有效進行轉型，更直言由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共同建置的農業行動平台比農業部的好用。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部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對於農業從業者之轉型與輔導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 億 1,744 萬元，用於辦理農業物聯網技術服務體系建構及擴散應用，然審計部卻指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的工程進度落後，

- 因相關設計結構圖說未完整。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後案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 (三)有鑑於近日有媒體披露，近年台灣牡蠣因為氣候變遷等因素，產量逐年下滑，盤商開始走私中國牡蠣、並混充成台灣蚵上市，藉以打擊台灣牡蠣產業。其未經邊境檢驗，食安風險更高。目前法規僅規範有公司登記的販售處如超市、水產行等，水產品需標示產地，但台灣海鮮有超過八成直接透過傳統市場銷售，因無須標示產地，也無從溯源，消費者根本難辨牡蠣真實來源。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中國走私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應對走私蚵加強查緝，並協助我國牡蠣養殖戶溯源登記，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 (四)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一帶有部分牡蠣養殖戶，數十載以海謀生，卻礙於未有漁業權，就算遇有風災仍無法申請農業部之天然災害救助。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 3 艘貨輪擱淺於臺南市沿海，其中貨輪凱塔號（KETA）之貨櫃散落，貨櫃中生鮮肉類腐臭，影響海水品質，導致當地文蛤及牡蠣大量死亡，造成蚵農損失。此外，後續山陀兒、康芮颱風導致蚵棚架受損，影響牡蠣生長亦造成蚵苗流失，重創蚵農生計。爰此，要求農業部以專案補助曾文溪出海口之牡蠣復育經費每棚 5 千元，以利振興牡蠣養殖業。
- (五)台灣三農政策近來在農業部分，例如拓展水果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依賴度及防堵豬瘟取得進展，然在農民、農村政策上有改善空間，經查國內農業保險比率過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覆蓋率為 52.19%，但大宗為水稻面積大又是強制保險項目，實務上多數農民仍未能因保險受惠，另目前以老農津貼為基礎搭配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農經濟保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33%，從提撥年齡層看，40 至 64 歲占比近八成，40 歲以下青農比率過低。農村政策部分之農村再生基金將於 116 年計畫後用罄，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 4,900 萬元用於農業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並無編列任何預算，目前農業部年度預算中法律義務支出占比超過一半，針對未來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及農民退休儲金比例，以及持續推動農村土地重劃及地方創生，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台灣近年農業持續萎縮，7 年間農地面積從 74.6 萬公頃下降至 72.7 萬公頃，少了逾 1.8 萬公頃，10 年來農牧人口，由約 282 萬人下降至 239 萬人，少了近 43 萬人。為了扶持第一級產業，農業部應改善農林漁牧就業環境，並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如：東港碼頭的設施老舊，卻遲遲未獲得整修，屏東恆春後壁湖漁港停靠處因颱風侵襲，多處輪胎堤岸防撞牆已經損壞和脫落，對於漁民工作環境並不友善；另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完工

後，得強化栽培技術，輔助採後處理、蒸熱檢疫及農產加工與保存技術，引入冷鏈物流，兼具內、外銷功能且降低成本，然目前冷鏈設備後續完工經費 14 億元，農業部應針對老舊漁港提出改善期程計畫，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後續建設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為維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編列預算進行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也透過衛星影像變異點週報制度提升地方政府查處違規案件的效率，也幫助地方縣政府更精準掌握山坡地的違規動態，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多，近二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雖接近百分之百，但如未從源頭改善民眾合理使用開發山坡地之正確觀念，花費大量預算將也只是杯水車薪，應檢討加強推廣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維護台灣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業部針對如何強化水土保持教育推廣，以減少民眾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確保水庫集水區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11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74 億 8,720 萬元，以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治理及水土災害預警應變等工作。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農業部（時稱農業委員會）回覆將善用科技方法，依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及構造物類別等建立系統化之擇選作業；並依據村里風險等級執行輔導策略，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元以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業務，爰要求農業部提出善用科技方法之系統化擇選作業、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推動輔導策略之執行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 億 4,12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 億 5,4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68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水產試驗所 35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3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3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6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80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0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20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0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 第 1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3,83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200 萬元，係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及人工智慧檢查研析等所需經費。然查農業部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就是希望以智慧農業成果為基礎，並與民間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將生物安全警示監測、影像辨識等系統加以整合應用於農、畜、林業場域，提升農業產銷管理及監管效率。而防疫本是全國一體之業務，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在對於金門發生疫病時，僅以阻斷肉品銷台為手段，卻未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讓金門鄉親徒有一國二制之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措施，針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以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健康及兼顧金門縣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億 6,94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0 億 6,142 萬 6 千元用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造成氣候災害，特別是短時間內暴雨情況恐造成區域大規模淹水事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已編列 3 億 6,000 萬元用於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然 113 年臺灣遭逢兩大颱風肆虐，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重創南部地區，造成多處淹水嚴重勞民傷財。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近年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注許多預算在因應極端氣候，113 年山陀兒颱風帶來豪雨，對新北市金山區影響甚大，不僅農產品災損嚴重，許多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也都被大水沖毀，已無力負荷短延時強降雨的衝擊，亦有溝渠從下方被掏空，以致農友復耕困難，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補助計畫時，優先核定天災災區，俾利保障農民權益。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34 億 1,7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1,93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其中 3 億 3,05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查，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113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 777 億元、支出 828 億元；114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為 758 億元、支出為 879 億元，均為入不敷出的短絀狀態。又根據學者估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在 117 年破產，未來長照的問題恐非單純增加長照機構得以解決，並應考慮目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來源自稅收，是否應再開源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推動長照保險法可行性及時程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僅 55.7%，嚴重落後。又根據該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9 月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屆期 4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 2 年，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1 年底屆期，已歷時 2 年，卻仍無執行數。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於 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將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該會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經費分階段核撥、落實退場機制、加速核定後續補助案件及修正放寬補助要點等因應對策。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4.60%。請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包括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然兒少安置除機構外，尚有保母安置等型態，鑑於 113 年發生之割割案，請衛生福利部就非機構型態安置，包括出養前安置，一併加強相關措施，並落實訪視機制與對辦理安置機構之督導，以保障兒少權益。

(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布建各類據點，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銀髮俱樂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等。然社會救助業務亦須據點布建。如無家者議題，目前全台各地均欠缺無家者安置資源，致使無家者跨縣市移動頻繁。以臺北市艋舺公園為例，非臺北市戶籍者為七成多，許多是在原居地難覓可供維生之資源，方移動至臺北市露宿。請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無家者之安置方案，並將其納入各縣市社福考核，以使衛福據點之型態更加完善。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包括設置銀髮俱樂部。然由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之緣故，臺北市之自籌率為 100%，故無銀髮俱樂部之推動。但高齡健康促進議題無分縣市，臺北市更率先邁入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已逾 20%，爰請衛生福利部規劃相關方案，以促進全國及臺北市長者之身心健康。

- (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3 億 3,05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休閒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23 台灣同志與家庭照顧網路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是否出櫃是同志與家庭關係重要指標，影響同志對長照的準備和實踐。沒有完全出櫃的同志，多數家庭關係有摩擦，長照同樣面對價值觀不同，讓原有衝突更衝突。調查顯示，在想像成為照顧者可能遇到的困難，八成完全沒出櫃者擔心與家人發生衝突，完全出櫃者則有六成擔心與家人衝突。至於對自身長照需求，如購買保險、規劃身後事，以及與家人討論醫療規劃，如預立醫療決定，都是完全出櫃者明顯高於完全沒出櫃者。為保障老年同志權益，使我國長照服務更為多元共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諮詢同志性別團體，研議於社區宣導長照計畫時，納入更多同志平權議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衛生福利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業務，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主要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安置機構等，其公共托育建置場域包括社區及政府機關(構)等；以台中為例，113 年度累計共設有 45 處，但台中年輕人口不斷移入，整體人口數在少子化衝擊下仍繼續攀升達到 285 萬人，優質平價的托育需求非常大，以目前托育資源配置仍有區域不均、名額不足、師資不夠、建置速度不夠快等問題，故請衛生福利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考量實際需求、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帶動城鄉均衡，作為補助重要依據。
- (九)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煙味主要來自菸品燃燒之後所產生的各種物質，附著於吸菸者身上，隨著抽菸者移動，進而間接影響他人、幼童與寵物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無二手菸傷害政策，才能減少吸菸者對於未吸菸者的健康傷害。
- (十)近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也拋出調整健保收入結構的想法，政府可能從調整補充保費下手，更有學者建議提高消費稅或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來挹注健保經費缺口。為避免造成萬物齊漲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指定菸品之審查程序，減少指定菸品之走私問題，讓指定菸品的菸稅與健康福利捐能補足部分健康福利經費之缺口。
- (十一)為了因應少子化，連續編列了共 4 期的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總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累計到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是 72.15%。前 4 期中央

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只有七成多，除了預算執行期間的營建成本上漲，導致多次流標；還有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等其他原因。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對於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繼續編列 4 億 7,24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優先考量有迫切實際需求的鄉鎮所提出的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以因應少子化的問題。

- (十二)台中豐原一間托嬰中心的教保員涉嫌虐童，受虐人數從 8 人增加至 14 人，震驚社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5 年國內每年平均有 26 名兒少，遭受照顧者不當對待，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從 112 年的割割案，到近日基隆狠父弑子案與托嬰中心虐嬰案，虐童事件層出不窮，但卻因為托育資源不足，憾事往往一再發生，顯見兒少虐待案件的後續安置問題顯然是社會問題之一。鑑於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應致力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遭到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建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緊急及中長期安全機制，並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中執行食品安全建設業務績效甚為不彰，至今仍無法有效彌補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執行率落後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訂計畫應於 116 年完工，惟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官方網站又稱相關期程延至 120 年，前後資訊反覆，實難以確認該計畫之執行狀況，是以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審議之際乃應先行有效檢討，並確立後續作業不會再發生此類情形，如此方屬合理。復以，食安建設總預算占整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僅 1.9%，比例實在過低，恐無法有效建立國人對施政之把關信任，為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爰凍結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 13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用於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近年來越南牡蠣進口量逐年增加，嚴重打擊到台灣牡蠣，進出口資料顯示，110 年進口越南牡蠣 1,786 公噸，111 年增為 3,023 公噸，到了 112 年已躍增至 4,065 公噸。過去越南牡蠣曾多次被驗出諾羅病毒以及無機砷、鎘等重金屬超標，但經查，統計 113 年度截至 3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計 530 批，檢驗 67 批，檢驗率僅 12.64%，未達當初要求之檢驗率，抽驗率顯然不足。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進口蚶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對進口蚶加強查核，並研議將邊境抽驗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然而，查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歲出預算中，已常態性編列多筆性質相近之經費，包括食安卓越深耕、新型態疾病診斷試劑效能檢測研究評估、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以及多項食品藥物查驗與政策宣導預算，合計金額達數億元，涵蓋媒體宣導、民眾知能提升、實驗能量維運與設施設備等，與前瞻預算所列內容高度重疊。前瞻預算作為促進國家基礎建設與中長期公共投資之工具，應優先聚焦於結構性、非重複性、具擴張性效益之建設項目。若將既有業務性質之支出項目再度以特別預算編列，不僅違反預算制度分工原則，亦有虛灌預算、掩飾常規預算膨脹之疑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項目前瞻預算與年度業務預算間確實做好分工關係、用途區隔。

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 8 億 7,7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物整建，以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 113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3,200 萬元，但上半年僅執行 2,700 萬元，執行率僅有 27%，連一半都不到，該執行成效有待檢討，而中央政府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5.38%。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0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部分，其法定預算數為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累計實現數為 4,605 萬 6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46.49%，尚未達五成，若加計地方政府已請款但尚未撥付之應付數 22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依實際工程金額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 641 萬 6 千元，其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則為 55.26%。至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地方政府目前則均未請款。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持續編列相關重建工程預算，且金額達 7 億 2,755 萬 8 千元，為前 2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加總之 4.54 倍，預算執行恐出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其中包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本科目編列 3,948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關於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畫執行率僅為 39.47%。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億 7,10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9,860 萬元。查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月30日為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56.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4億7,244萬元，旨在充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推動友善育兒空間，以應對少子化趨勢，並提升家長托育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而，檢視截至113年6月底的執行情形，前4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部分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未及七成，顯示計畫執行進度明顯滯後。此外，部分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標，反映執行成效與政策目標之間存有落差，可能影響計畫預期之政策成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計畫中執行進度滯後的項目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執行瓶頸，並強化專案管理及執行監控機制，確保計畫按時推進。同時，應檢討現行績效指標的設計及其衡量標準，確保其具體性及適切性，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提升執行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4億7,244萬元，辦理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關於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截至113年9月底止，計畫執行率僅為8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相關精進檢討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1款 環境部主管

第1項 環境部5億6,155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臺南市二仁溪早期因周遭盛行廢五金回收，大量工業廢水排入致重度污染。近年污染程度逐步好轉，惟沿岸仍有電子廢棄物尚待清理，漲退潮時河水將重金屬物溶入河川。查環境部統計，二仁溪總長65.2公里，僅800公尺未受污染；112年污染指數為5.19，屬中度污染，較106年污染指數3.36更高，顯見污染情形持續且微幅上升。依臺南市政府提出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沿岸尚待清理區域分為A、B、C、D四處，

共計 1 萬 3,966 噸電子廢棄物需清理，其中臺南市管轄 3 處共計 1 萬 0,330 噸廢棄物，預估總經費共 7.23 億元。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透過 B 場址試驗計畫檢測出當地泥沙土含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已長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安全和生態保育。鑑於經費龐大且攸關人民居住安全及河川生態保育，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編列經費來源及協助清理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也愈來愈緊急，蔡英文前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接下來的目標，4 年後，賴政府依然延續政策，但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調查指出，國內 1,791 家上市櫃公司，只有 118 家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平台上承諾淨零，占比不到 7%。雖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確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但因為缺乏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連環境部長彭啓明也坦言現實來看根本達不到，臺灣也一樣。爰此，建請環境部儘速盤點淨零排碳的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議，整合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資源，並協助提供更新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法規及淨零趨勢及課程資訊，輔導中小企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環境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中「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行部分編列有 544 萬 6 千元。其主張透過建構開放政府機制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導入智慧科技，以強化環境執法能量並提升即時監控效能。惟目前非法濫倒廢棄物之業者日益集團化，藉由產運分離、委外轉包等方式，製造流向追蹤斷點，並規避法規責任。另有不法業者造假電子聯單、規避營建工程車輛 GPS 追蹤之情形，案件屢見不鮮，嚴重影響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與環境治理效率。爰要求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廢棄物轉手階段之即時申報機制、非法棄置場場址之追蹤及風險評估機制、實際查核執行成果與對地方政府後續清除廢棄物之協助情形之書面檢討報告，並就如何有效遏止非法濫倒廢棄物之情形，檢討廢棄物清理工中，包含但不限於再利用項目之認定與管理機制、清理責任歸屬界定不明所導致之執法落差、廢棄物列管、錄案及解除列管之原則與程序是否明確且具執行效力。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 4 億 4,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3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8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用以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預算 3 億元，是將淨零綠

生活概念導入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點，更彰顯特別預算要推動低碳永續環境的政策目的。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1,4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800 萬元，照列。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8,318 萬 8 千元，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等 4 項子計畫，旨在推動文化數位化，強化數位創新應用，提升國家文化記憶保存與普及化程度。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子計畫（如「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執行率未盡理想，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特別是文化部主管資料庫的開放程度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部分數據未能有效提供給大眾檢索與應用，限制了其價值的全面發揮。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進度管控機制，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進行瓶頸分析，確保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的資料開放，優化檢索與應用功能，增強大眾使用便利性，並結合跨單位合作，促進文化資源於學術、教育及產業領域的多元化應用，以充分發揮其政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編列 9 億元，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及公有藝文場館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本計畫主要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地方文化館舍升級等措施，提升文化場域服務能量，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然檢視執行情形，部分已修復之文化場域因未及時營運，導致計畫執行效益未完全顯現。此外，其他機關過往辦理建物補強重建計畫亦有執行率欠佳及場館低度使用之問題，顯示相關計畫在執行監控與後續管理方面尚需改進。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計畫審核及執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針對已修復但未營運之場域，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排除營運障礙，確保設施功能得以早日發揮。同時，應參考過往執行經驗，確實依管考機制定期追蹤，促進場館的高效運用，並透過提升文化館舍之服務品質與功能，確保公共安全與政策目標之全面實現。請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 項 文化部 9 億 4,7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係推動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重建台灣藝術史及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工作，其中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 2 項占比逾總經費預算 80%。惟查，地方館舍升級工程興建部分，因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文化保存相關文化資產修護案件部分，因前期規劃作業延宕，並經多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對策，趕上預期進度，並順利達成目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偕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編列 7 億 4,070 萬元，用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計畫。惟針對文化部就該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前期執行狀況，依審計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就全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人口之整體效益指標，並未達到目標值；又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後，因該府辦理 2 次招商結果，均無人提出申請，已閒置逾 2 年等，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亦未臻周延，致未能據以審查受補助地方機關執行成果，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適時協助解決。另外，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0,070 萬元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衡酌內政部與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項下所編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前揭計畫執行多年以來，迭有執行率欠佳，設施竣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拆除重建藝文場館，其審核與管考機制攸關計畫執行結果良窳、事涉民眾造訪之建築物安全。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係中央與地方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然文化部以點之形式辦理，影響力有其上限。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均曾主張部部都是文化部，各公有空間均可與文化相結合。如：內政部主管社宅政策，善用空間打造微型之藝文據點，如親子閱覽室、閱讀角，讓文化生活進入社宅，達成培育藝文人口之目標。

(五)歷年來嘉義文創園區，硬體部分已整建地煥然一新，然審核意見認為多是掛著藝文形象的複合式商場，產業聚落成為大賣場，排擠原先提供展演創作空間之初衷，且部分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數偏低。雖然文化部致力改善，惟目前仍有諸多缺失，包括未能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未能建立進駐租金差異化機制、未能深化執行文創扶植及培育工作。目前園區主要空間不外乎展場、賣場、工藝體驗（DIY）等，功能重複性高，且欠缺地方文化特色元素。顯見文化部未確實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底蘊，加值應用地方文化元素，致各園區發展欠缺特色，自明性、辨識度不佳，且產值下滑，難以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意旨。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本案之最新進度及中央推動規劃方向，以利各界掌握後續發展情形，確保嘉義市重大建設不致被邊緣化。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3 億 6,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有鑑於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目，編列相關預算係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再造歷史現場等所需經費。惟該項預算下設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共計編列 8 億元，主要透過歷史空間調研修復，呈現臺灣在大航海時代地理位置與角色的重要性。然而由於該項計畫宣傳力度不佳，成果無法有效推廣，致使其帶動基隆文化與觀光發展成效不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輔導基隆市政府就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成果，進行多元宣傳推廣，包裝行銷及活化營運，以強化該項計畫之成果效益。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雖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然其中有多處場域雖已修復完畢截至 113 年 7 月卻尚未營運，包含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於 110 年 1 月結案、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於 112 年 6 月結案、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結案等 5 處皆未正式營運或仍在評估營運與招商作業，文化部允應加強對上開計畫確實執行狀況之掌握，並應適時對各處進行營運情況之控管與監督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在地文史之保存與發揚，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力，結合民間投入資金、人力、研究量能等資源。114 年是臺南府城建城三百年，1725 年建城迄今，多元文化於此深根發芽，府城遂成全臺人文薈萃之地。縱百年下來城牆僅剩城門與殘垣，然而三百年的發展卻使臺南發展豐沛，人文軌跡更是由牆內漫出城牆外，自府城出發，遍及臺江、南瀛，乃至全臺。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辦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並加以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文化資產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以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得有效保存城鄉文化記憶，留存百年以來各式文化資產。臺南府城貴為三百年之古都，各類文化記憶於此處匯流，針對府城建城三百年此一臺南盛事，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研擬以科學技術再現府城歷史風華，並協助臺南市政府研議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等場館策劃相關之府城建城三百年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展覽。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

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偕同文化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蒐羅資料品質良莠不齊、內容具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1. 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2. 雲端化文化部（即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3. 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為督促文化部積極辦理並落實上述事項，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8,506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6,1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2,3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根據審計部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指出，該部核准補助之基地臺，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無法達成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同時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完工後之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通信服務品質低落，且 5G 用戶使用率亦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近年來詐騙集團越來越猖獗，受害民眾及金額居高不下，政府雖年年有打擊詐騙施政計

畫，並編列上百億元預算因應，然屢有民眾反映，私人手機收到陌生電話或簡訊如推銷股票、茶葉、信貸甚至被詐騙集團利用，甚至懷疑個人資料遭到不肖電信業者違法販賣流出被不當利用，數位發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電信業者保障客戶秘密通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數位發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辦理「5G 基礎公共建設」，共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離島偏鄉地區網路及我國台鐵、高鐵、捷運等交通軌道及隧道之通訊網路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督促電信事業強化金門地區微波與海纜建設，及加速我國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車站、隧道等人流密集區之行動寬頻網路涵蓋，以提升通訊網路韌性，並確保民眾通訊權益。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7 億 1,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用於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然檢視該計畫之網站，最新公告竟已經超過 1 年未更新，最新一則停留在 112 年 5 月 3 日，且本計畫理應積極提供教育培力課程資源，以利深化臺灣資安能力，但是最新的課程 1111 資安系列課程，更是停在 2 年前 111 年 8 月 19 日。綜上實難看出本計畫有其成效以及再編預算執行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資安卓越計畫歷年績效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係為強化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數位信任科技及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以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相關業務。然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執行情形（統計至 112 年底），數位發展部於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金額之實現率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

湖縣、連江縣等縣市均掛零，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設備及系統升級，並進一步提升預算實現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辦理數位建設，包括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 億 4,800 萬元、產業數位轉型 6 億 1,000 萬元、數位人才淬鍊 1 億 6,000 萬元等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1,800 萬元。其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期待串聯中小企業或店家相互合作；另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領計畫，希望能統整雲世代下各行業數位資源，提升數位經營能力，並能透過新創團隊技術能力建立產業聯盟，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但經由政府輔導媒合組成之產業聯盟，對於未能及時參與並加入的中小微型企業，通常面臨更多挑戰，更需政府協助輔導的問題，故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歷年已組成產業聯盟之廠商業務範圍及家數，以及未來擴大產業聯盟範圍，並提出具體執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億 8,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計畫所規劃在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將落實建構地震速報服務網路及發展防災產業等業務，乃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常態及本次特別預算業務有所高度重疊，允宜再行詳實之說明。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6 億 7,000 萬元，項下包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經查，AI 運算資料中心計畫將預計於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建置我國新一代智慧節能高速 AI 運算資料中心，目前我國 AI 主機台灣杉 2 號於 107 年度業已建置完成，於當年度列入世界 TOP500 超級電腦排名第 20 名，惟迄 113 年 6 月排名已下滑至第 106 名，且世界排名第一之超級電腦算力領先台灣由 107 年 16 倍擴大至 113 年之 134 倍。此計畫預計主機進駐時間為 119 年度，運算主機之算力預計達 200PF，而截至 113 年 6 月世界排名第一超級電腦算力已達 1,206PF，有鑑於世界各國超級電腦算力發展迅速，允宜加速推動建置作業，確切掌握此計畫之執行情況與進駐作業，以利支援台灣 AI 產業發展所需，全面強化

發展我國 AI 環境。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當前我國公部門網路服務之基礎環境建設成果已然良好，是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就有限之預算編列說明，藉闡述提升雲端服務品質，如此便欲編列數位建設當中基礎建設環境預算數 6 億 7,000 萬元，實有所在正當性上略顯單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擬於沙崙科學城 C 區建置智慧節能 IDC 機房及 AI 資料中心，配備超級電腦，旨在提升我國 AI 產業發展所需算力，進一步支援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我國超級電腦台灣杉 2 號世界排名已降至第 106 名，與世界排名第一的超級電腦在算力上的差距持續擴大，顯示國內 AI 算力供應已逐漸難以滿足產業與科研需求，急需通過高效建置 AI 資料中心予以提升。惟檢視計畫進度，AI 資料中心及超級電腦建置與進駐作業預計需時 6 年，時程過長恐難以應對當前 AI 技術發展的迅速變化及產業需求的快速增長。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建置與進駐作業，縮短相關工期，確保設施能儘早投入使用，以支援國內 AI 產業發展及科研進展。同時，應採取國際合作或資源整合等方式，引入更高效能的技術與設施，以有效應對全球 AI 算力競爭，並強化我國在 AI 領域的國際競爭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4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之「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旨在透過建置聯網中心與升級海纜設施，增強我國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以支持 5G 應用的普及與發展。然截至 113 年 7 月計畫中臺南新建電信機房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恐影響整體計畫推進與目標達成。此外，國際間駭客攻擊事件頻傳，對聯網中心的服務安全性構成潛在威脅，顯示資安防護機制亟待強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強進度管控，針對落後工程進行瓶頸分析，採取加速施工的具體措施，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著重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包括部署先進的防火牆技術、實施持續的資安風險監控及定期演練應變機制，進一步保障聯網中心的運作安全。藉此，實現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的全面提升，確保計畫能有效支援國內 5G 產業及數位基礎建設的長期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8,600 萬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該計畫旨在培訓我國關鍵產業（如半導體、生技及綠能等）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以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支持國內經濟發展。然檢視截至 112 年度的執行情形，計畫多數績效指標已達甚至超越全期目標值，顯示原設定之目標未能充分反映計畫實際成效與推動潛力。此外，有關半導體人才培訓之績效指標，僅涵蓋過程性指標，缺乏對人才就業成效及實際產業貢獻的結果性評估，難以全面衡量計畫效益。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酌執行實況，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進行適當調整，提升目標設定之積極性與挑戰性，以更有效反映計畫成效。此外，應比照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模式，為半導體人才培訓計畫增設結果性績效指標，例如追蹤受訓人才就業狀況、職場表現及對產業的實際貢獻，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703 億 0,005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5,230 萬元，改列為 701 億 4,775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